

太平天國

洪秀全

太平天國
洪秀全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史

李一塵著

上海四馬路

光華書局印行

1930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付印
一九三〇年一月發行

1——2000册

本書實價大洋五角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作者聲明

(一)關於太平天國事實的記載，外國文書籍總要比中文的多得多；因此本書所採取的材料，也多是從外國文書籍中譯出。

(二)作者原擬遍訪太平天國時代的遺老，作事實的搜求；旋以急於出版之故，只好待諸再版。

(三)本書大部份的材料，是在歐洲時預備好了的，其中出自朱古莫夫教授之力實多，謹誌謝忱！

一九二九，八，七，於上海。

627.74
285
3

目 錄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時代背景
1. 革命前的土地關係
 2. 革命前的商業狀況
 3. 革命前的工業
 4. 革命前的政權內容
 5. 革命前的外交

— 1 —

A 017964

第三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動力及其性質

1. 從經濟方面的觀察
2. 從政治方面的觀察
3. 結論

第四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階級成分

1. 貧農
2. 海盜
3. 紳士
4. 其他
5. 結論

第五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歷史準備

1. 太平暴動的先聲
2. 十八世紀末年的暴動
3. 十九世紀上半期的暴動
4. 四十年代革命的先驅
5. “上帝會”之政治意義

第六章 太平天國革命鬥爭的經過及其內容

1. 革命的分散
2. 太平天國的民族主義
3. 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
4. 太平天國的經濟政策
5. 太平軍的糧食政策
6. 太平天國的商業政策
7. 困守南京與革命的腐化

第七章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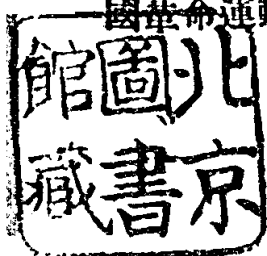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史

第一章

引言

(一)

十九世紀中葉，爆發了一個廣大的劇烈的革命運動，吸引着無數的積極的革命羣衆，延長着十五年之久(1850——1864年)，歷史稱之爲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這個運動的高潮，是幾段時離時合的



革命支流所匯合成功的，有時一同起來發動，而大部分是分散的起事。這個運動中的無組織和不相聯繫的狀態，正是表現出一般農民革命的常情。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實際上不過是聯合一部份的革命運動；然而把當時的全部的革命運動，總稱之為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這是因為太平天國，乃當時整個革命潮流中最有組織最有力量的隊伍，成為十九世紀中葉革命運動的中心。牠代表當時各種主要革命의思想和行動，比其他任何革命運動來得明顯。

(二)

在中國的歷史上關於太平天國的記載，都目為一種無意義的騷動，彷彿太平天國只是一種暴亂搶殺行爲。自然，這些歷史家，他們站在統治階級方面說話，正要如何的警戒人民犯上作亂，如何的勸告人民忠君報國；對太平天國的真實行動，那

裏敢來做真確的記載，做公正的批評！就算有些作者來爲太平天國抱不平，或爲事實上所不能抹煞，也不過是寫些歌頌太平天國的功德，或者是以英雄偉人看待太平天國的領袖們；到底太平天國的真實意義在那裏，他怎能了解。

(三)

太平天國，牠是一個偉大的進步的帶着資產階級民主性的農民革命。牠的發生，決不是偶然的現象；牠有牠的歷史背景，牠有牠的社會根源，牠是歷史的必然的產物。牠的思想，雖有部分落後的表現；然而這正是十九世紀中農民意識的反映。就整個的太平天國思想上行動上來說，是進步的，是革命的：牠一從廣西開始起直至在南京被滿洲政府絞殺爲止，牠能夠以毫無畏懼的恐怖手段去壓服敵人；取消腐敗的滿洲政府的統治；焚燒地主田契，將土地給農民平均使用；倒毀壓迫農民的政府

機關；解放中世紀的奴婢制；男女在經濟上平等；減輕捐稅等等，做了不少的偉大的革命事業。牠雖然失敗了，然而牠已把整個的農民暴動歷史做一總結束，開示未來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牠在中國革命歷史上，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四)

一個革命者，特別是一個中國的革命者，他們要去正確的估計中國革命前途，他們就要對於太平天國革命運動不可忽略過去。因為太平天國革命是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社會經濟的矛盾的產物，從分析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經濟及社會制度的結果，所得出太平天國革命運動，也好像分析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經濟及社會制度所得出目前中國革命運動一樣。我們要了解太平天國革命在思想上行動上的錯誤部份，作為我們的指正；我們要了解太平天國的真實意義；我們要認識太平天國

的偉大使命；我們要誠意接受太平天國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時代背景

1. 革命前的土地關係

土地賣買對於滿朝土地私有的影響 商業資本在中國的長期發展，貨幣經濟不斷的向農村侵進，使農村經濟起了一種“緩性”的變化，就是土地的趨于“商品代”。

古希臘人說：“任憑最堅固的城牆，也當不住

滿載黃金的驢子；金驢能飛躍過城堡的牆壁，何況比城牆還弱的法律呢？”滿人奪取中國，已擁有大規模的采地，迨到十九世紀初年，那怕政府嚴厲禁止變賣隸屬於八旗土地，而這些土地的分量，便已大大地縮減了。起初的時候，政府曾企圖與滿洲人土地之喪失奮鬥，由於土地漸轉向漢人方面去了，乃間接由漢人手上贖回。比方，在一七四四年，曾給直隸總督二十餘萬兩，以爲贖回滿人原有土地之用；但這並不會遏止滿人土地之對於漢人今後之讓渡。在一八五三年，據財政部的報告，已撤銷變賣公家土地的禁令。根據中國的紀載，則隸屬於八旗的土地之面積，在十九世紀初葉的末年，與十七世紀末年的事實比較，至少已縮減了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參看皇朝文憲通攷田賦編二十七到三十八頁）

大地主的土地之享有 若是一方面，見到滿洲人漸漸坐耗其土地；則另一方面，毫無疑義的，

又見到漢族商人和官吏的手裏大規模土地私有之集中的事實。他們選擇中國南部和中部作為他們活動的舞台，在此時如像廣東，江蘇，直隸，山東各省，同樣的遇到大規模土地的私有；至單個的大土地所有者，在其他各省，也是有的。這些大地主所擁有的土地，普通是在一千畝以上，在此時也有些擁有一萬畝，五萬畝，十萬畝，甚至十萬畝以上的大地主。所以肯定的說，到十九世紀的初葉，在中國已存着大規模土地的享有者，不論在南部或北部，都可以遇到。

有許多大土地所有者，料理其大規模的經濟事業，播種稻子及其他的莊稼，至於千畝。這千畝的土地，一部份則以僱傭勞働的方法去耕種，另一部份則使天災發現時，曾鬻賣己身或其家族人口于地主的人們去耕種。在這個時候，對於工力的要求，也曾需用過奴隸。（參看梁啟超中國文化史第四十二頁）關於當時土地享有的分量，關於各個地

主的財富，可以拿他們養人口數目的數目字作基礎以評斷之，只看他們侍從者之衆多，一望而知其闊碩：在廣東有些地主曾養一百五十至二百人；（參看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5. August）有許多地主，在此時的生活，好像小王爺一樣的尊嚴，他們不僅有奢靡的宅第，並且還有些有武裝常衛的城堡。關於這些的寫述，有個西歐的游歷家，曾在廣東、江西兩省親歷目見，言之極詳。（參看J. Gray H.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of China）地主之設置城堡，享有堅固與奢靡的宅第，不應僅以地主之放縱多慾一點作解釋，同時且應注意到引起設置這類城堡的必要。

農民的情況 土地之推集於某些地主們的手中，在另一極端，形成了土地不足和沒有土地的農民；在這另一極端裏面，並且包藏着鄉村人口的過剩的羣衆。同時因一部分人們的富裕與豐饒的生

這時候又發生了一種極端的貧困。這種的貧困，直包含着廣大的民衆成份；而且窮人因糧食的不足，自應謀各種糊口的方法，如以野草的根子和朮木的芽，葉代替糧食，比如在當時所見到的，以榆朮爲人民糧食之一種，可見一斑。（見Sacharov 著之“中國人口歷史說略”第194頁）

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便已見到向滿洲遷移的趨向之發展。這種遷移的趨向，已進行得如許急進，請看一八四四年滿洲政府重行推飭的不許漢人遷往滿洲與不許該處商人開墾土地的禁令，便可證明。在這時候，移住的人們，不僅大批到滿洲去，而且到蒙古去，與到四川及其餘一切的邊疆地方去，政府曾以武力抑制移住的人民的潮流；同時在這個時候，又見到華人到美國與菲律賓羣島僑寓的增加。在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末年，在美國已有一萬五千的中國移民。（參看G. F. 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第六第七與四十七頁）在一八

三三年，在婆羅洲島，已有三十萬中國移民之譜。（參看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6 March 第五百一十頁）由於這些移住與移殖的事實，表現中國的人口當中，有許多人對於在自己的故鄉中，尋覓生活的方法，已是失望。當時一般民衆的生活情形，已是萬分的困苦，在一八二八年的時候，湖廣總督曾奏聞皇帝說：“民間之有經常職業者，固甚衆多；而貧因爲生計所迫者，實繁有徒。”

若是一部分爲日常生活所迫的民衆，希冀以移住與移殖以解決他們的貧困；那我們便看到另一部分比較強勇的民衆，將採取不合法的手段，以解決他們生存的方法，就是：當土匪向富有者搶掠，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在十九世紀初年，各省民衆的騷動，有使滿洲政府應付不暇之概。

滿洲政府在土地關係上所施行之政策 滿洲政府在這個時候，完全站在大土地所有者方面；並且政府採取了任何種的手段，以獎勵農民的耕作，

則這種獎勵之施行，只是着眼於國庫利益方面。如政府當時曾頒佈這一種命令：“…懈怠之農棄其田而不耕者，科以鞭笞之罰，按其未耕土地之畝數，而定鞭笞之數……有土地而繼續數年不耕者，其土地歸官……”。無疑的，這些都是站在大地主利益方面，譬如將土地租給出去，地主們相信所租出的土地，能得耕種；若是不然，則法律能以笞杖之罪恐嚇佃戶。而地方官吏，對於這些笞杖，又毫不吝惜；並且通常未曾耕種之土地，未曾歸官，便以賄賂收買欺騙的方法，併入於大地主的土地。滿洲政府用盡所有的方法，壓迫農民；同時對於大地主們，又給了很多的恩惠。比方從一七三六年起，便已施行一種法律，那法律的力量是說：如遇凶年免除現金與糧食之納稅的時候，這所免除的全數，分成平均的十份，由這十份當中，以七份給產業所有者，以三份給賃田的佃戶。（參看大清現行新律例田宅編第九頁）由是而地主便實際上完全免除了

納賦，而佃戶在地主方面田租的完納，最多只能得到百分之五十的減少。

因此，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土地的關係裏面，可以說在中國還是繼續大規模土地管領的時期。政府在這個時期，曾完全站在大地主方面，以法律和武力保存他們的利益，有些大地主，同時並曾身膺行政管理之職，常常顯示着真正封建家的作用，連對於中央政府關係，且感覺到自己是獨立自主的。鄉村人口的廣大羣衆，在這時候，不僅坐陷于土地不足的情況，從事於遷徙移殖與賃地耕作；而且困於國家的苛捐重稅和官吏，地主們的殘酷虐待，致使許多的農民生活艱難，幾完全失掉了所有的生存方法。人們在這種沒有土地和失却生存方法的背景上，只得賣身為奴，或被迫為人所役使及無限期的被僱傭；否則必然的要採取不合法的手段，去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土匪不是正當的出路，他們唯一的出路，是與統治階級奮鬥。

* * *

2. 革命前的商業狀況

國內的市場 有一個俄國的華事研究家，對中國十九世紀前半期的商業狀況，給了這樣的一個評判：“所有一切的城市與商務村鎮，均是賣買的場所”。（參看Eakin著“大清帝國紀述”——第五十六頁）差不多一般的確信，均以爲中國的內部商務，從很久的時期，便已達到很大的發展。但是一些華事研究家，却未曾特別注意到兩個最緊要的問題：第一，就是商業的形式；第二，就是商業之物品問題。有些在十九世紀前半期曾游歷過中國的西歐旅行家，所著的中國寫實，無疑義的明顯指示出來，是說除了幾個大的商業區域與行政的中心而外，在其他許多的城市與鄉村裏，祇有零賣的商業，手扶小車，肩背箱夾和擺小攤子的商業。一個中國的作者，也曾評判着，這種瑣小零賣的商業，好似一個小的氣孔，飢餓與失業的民衆，希望擠過

這個小的氣孔，渡到生活的源泉去，“商業之對於有些爲生活而奮鬥的人們，乃是一種最後的方法”。（參看蕭一山的清代通史第一卷第二編第一百四十五頁）人們拿着最後的一元錢，走到城市，猶僥倖希冀其商務之興隆，惟其是爲這一碗稀飯而奔波。在一八四五年，只就北京一區，會有十餘萬戶的商人之事務發現，揆之警署的記載，則此十餘萬戶的商人，曾占當時北京全人口四分之一。在這個時候，有很多的情況，商業還未曾完全與手工業離開，所以手工業者往往自己便是商人，在作坊內出賣其手製的物品，如注意這種事實，則商人之數量，還要增高，幾佔北京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參看Sacharov的“中國人口歷史說略”——204頁）同樣的情況，在其他各城市裏，如像在廣州，杭州以及其他各處，均曾見到。小商業在這個時候，曾被免除各種賦稅之完納與免除商業特許之獲得，由此協助了小商業之發展。（參看蕭一山之清代通史

第一卷第二編第一百四十七頁)關於商業之物語一節,在我國近代的作者意見,以為在那個時候的商業,有百分之七八十係農村經濟之產品,只有百分之二三十在商業之流通中係煤,五金與五金作品,木製品,紡織品,奢侈品等。(參看書同前第一百四十一頁)鹽在商業流通中,也佔主要的地位,據鹽務管理處的調查,平均每年在中國曾賣鹽一萬萬普特之譜。此外,還從中國常關的報告裏面採來的材料,對於當時內部商業的情形,有如下的描寫:

1.四川省之重慶,其貿易物品爲:生絲,茶葉,食鹽,黃蠟,亞麻,煙草,煤,蜂蜜,金,銀,鐵。

2.浙江之杭州,其貿易物品爲:生絲,絲織物,米,茶葉,食鹽,紡織品,陶器,與五金製品。

3.江西之九江,其貿易物品爲:絲織品,

棉花，魚，糖，煤，蔬菜，茶葉，煙草等。

在這個時候，內部商業的流通裏面，事實的表露有足注意之處，即是在中國由這個地方運到別個地方的商品當中，大部份總是鹽，茶，米，絲以及一般的原料。至關於製造品一層，在這個時候，製造品中多數具有地方的意義，常限於某一省或一地方的範圍，特別是比較稀罕而且僅僅只有不多的商品。

從上面各種的觀察，可明顯的看到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的內部市場，並未十分廣大，主要的貿易品還是農產物。自然，這種的原因，是在中國工業的尚未發達和交通的梗塞；然而農民購買力的薄弱，大為主要的來源。因為農民受官吏，地主及商業資本交相剝削之下，他們只是貧窮，困苦，等待死日到來。

商業的專賣 小商人在中國內部的商業裏面，總略顯了一種大的作用；但這只限於商品之一

部分的範圍內，即是只限於手工業和家庭工業生產者的作品。這些小商人直接的或經過第二手與這些小手產者發生關係。至於鹽，米，絲以及其他的商品，其情形便不一樣。

我們看到在中國許久以前便有了鹽的專賣與特許的制度，惟其有這種的專賣制度與特許狀的領取者，在某種固定區域內，得利用鹽務貿易的特權。我們更看到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在廣東有米的專賣，這種專賣的地位和現象，直弄到將一切米的堆棧，只為四個得到專賣權的商人所有。結果，剝奪了生產者消費者與小的零賣商人的利益：生產的農民，坐陷于不能自由出賣自己的米的情況中；食戶因專賣者之任意抬高市價而受其害；零賣商則在買米時完全受了專賣者的支配。（參看 *The China Review*——1878年第一卷第三期）滿洲政府在這個時候，大抵是傾重於各種專賣之盡可能的推廣蕃殖，以為這種是保護國庫利益的最好方

法。(參看皇朝經世文篇卷二十五,第九頁)

特許制和專賣制,弄到少數的商人,很快的富裕起來,置有廣大的產業;一般的小商,則流于店夥的地位,為專賣者與特許者的工作。有某商人,曾以銀一十三萬六千兩,為其二子捐買功名,這種事實,良足以表明他們富有的地步。(參看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5年七月第二百一十頁)

對外的商業 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的對外商業,除了一六八九年在尼布楚與俄國締結的條約外,不曾有與外國締結過通商條約的約束,故當時對各國之條約尙付缺如,却未曾妨礙中國對外商業的發展,而這種對外商業之發展,則已預定中國與外國間條約規定的必要。在南京條約簽訂前之五年,在中國已有了三百個外國商人。從這三百個商人中,英國佔一百五十八個,美國佔二十八個,這個數目字,表明英國在這個時候,特別比其

他各國在中國所下的根要深些。中國與各國間條約關係之欠缺，剝奪了固定的合法的基礎之對外商業；並且曾把這些對外商業，任憑中國政府與地方行政人員之意志與心理擺佈一切，外國的商人們，還經營的在那僅寥寥數處，以自由設立的手續，得到與華商締定通商的關係。

當着十六世紀初葉的時候，歐洲人在中國所佔的地位，差不多好似回教商人在十四世紀所處的地位一樣。爲明瞭歐人出現於中國，對中國和對中國的對外商業，有何意義，必須以簡括的數言，道及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的對外關係史。中國自從滿洲政府登位以來，實際上係統馭了蒙古，滿洲，新疆，在一八四二年以前的各個時代，甚至還在更前，中國曾與西藏，緬甸，台灣和高麗發生關係，且認爲是其藩屬，在固定的期間，對於皇帝有進貢的義務。在這個時候，中國與日本，俄國，菲律賓羣島，正進行着商務交通。如上所說的，自十六

世紀初葉，在中國已發現了葡萄牙人，荷蘭人，西班牙人，英國人以及其他各國人等等。按據在這些葡萄牙人未發現以前的時代，中國對外通商的關係，最初只限於中國政治影響的各處，即是說與高麗，西藏，緬甸及新疆的一部份和蒙古，隨後並與日本，菲律賓羣島。在文化的關係上，當時中國會高立於上述一切國家之上。對於這些國家，中國會是各種工業品的供給者，然後由這各國主要的取回原料牲畜。但是這些市場，並不十分廣大，所以中國工業作品之在這些市場的銷售，却是很有限制的。中國家庭手工業與作坊製造品之輸出外國，與上列所述像高麗，西藏等處比較，特別是在十四世紀以前中國之與回回教國家實現通商關係的時候，對於中國，是頗有特別重大之意義。一些研究當時之中國歷史者，認定其時中國之各種作品，在國外有好的銷售之可能。因此在中國當時引起了製造業之長足的發展，會弄到頗多珍貴有益的技

術之發明。(參看日本高桑駒吉原的中國文化史第三百四十五頁)從第十四世紀起,中國與回回教國家,便有了聯繫,徐而至於葡萄牙人起於十六世紀,代替了那些阿拉伯人的地位,旋而至於歐洲其他各國的商人,也次第出現於中國。

歐貨輸入對於中國市場的影響 自從歐洲人侵進中國後,外表上並未改變情況,中國對歐洲人的關係,也和以前的對高麗緬甸等國一樣;但實際上的情形,却已大變了。若是與環繞中國各處的人民之商務關係,一仍舊貫,則非弄到中國成爲歐洲工業作品的消場不可。中國與歐人通商的這種不合算狀況,在一八二五年道光皇帝執政時代,已爲中國政府所知覺,當時曾命令中國商人不與外人以現金交易,而僅以商品交換的手續行之。另一事實,也能證明與外人通商之對中國不利,這便是年復一年由中國出口的銀子增加。據中國的記載,銀的出口,從一八二四年到一八三二年爲一千八百

萬兩，從一八三二年到一八三五年爲二千萬兩，從一八三五到一八三七年爲三千萬兩，所有這些幾個數目字，祇表明廣東一處銀的輸出。（參看劉彥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第十三和十四頁）

中國和歐洲通商以後，致弄到中國由一個會銷售其自己製造業作品的國家，漸次變成了原料的場所，和歐洲製造業作品銷售的市場，而中國對於這些製造業作品，都以現金支拂之。還有東印度公司英美商人關於他們從一八一三年到一八二八年在廣東的商業調查。根據這些調查，首先便可決定在當時航行廣東各船舶噸數的總容量逐年增加，如在1813年總共爲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噸，在1828年則總共爲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噸。在這個時候，運輸來的入口貨物也增加了，如在：1813年棉花的入口，有四千二百五十萬英磅，到1828年則達到五千九百一十萬英磅；五金的入口，1813年爲三千五百一十二噸，而在1828年則爲六千九百

三十噸；棉布在1813年還無輸入，而在1828年則達到七十萬包以上。（參看 Gutzlaff.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 —— 第二卷的附錄）但是鴉片的入口，特別增加，如在1817年為三千二百一十箱，而在1826年則為九千六百二十一箱；在1837年竟至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箱。

研究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外國商品之輸入中國，不由得不要注意於棉花入口之大大的增加。這種增加，直延續到1840年，其時棉花之輸入中國，幾達四十八萬担。這件事實，真確的證明當時對於棉花有很大的需要。但在1840年以後的各年代，棉花之輸入中國，則逐年低落，在1867年，他的入口僅有三十三萬六千零七十担，在1877年，則只有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二担了。若注意於棉布對中國的輸入逐年增加，則棉花輸入之逐年縮減，至此便甚明瞭。若在1828年，棉花輸入為七十萬包，則於1840年的輸入，已近三百萬包，而在1867年，已

爲三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包了。（參看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by Chong Su See. 第三百〇二頁，與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877 年第二十六頁）同時因棉花輸入之減少與棉布輸入之增加，又增加了棉紗的入口，在1831年已有三千担以上，在1867年，則已有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四担。

全英國對華的輸入，在1829年，總價爲21,494,640美金；而同年美國的對華輸入爲4,030,865元美金。在1834年，英國對華輸入爲22,131,720元美金。而美國對華輸入則爲8,362,971元美金。應該在這里聲明一下，就是這個調查，並不包括對於整個中國的輸入，而是僅在廣東一處的，因爲廣東在那個時候，是中國對外的商業中心。按照由英國輸入的總價值，在1829年，鴉片曾佔第一位，當年曾運入10,591,760元美金的鴉片，即佔英國對華總輸入百分之四十九；棉花佔第二位，當年曾運入8,616,558

元美金的棉花，即佔英國對華總輸入百分之四十；棉花與各種布疋，在這個時候的輸入，僅有百分之一又小數點十三；棉紗有百分之小數點十一。在1834年，鴉片仍舊佔着輸入的第一位，為11,381,930元美金，即佔英國對華輸入百分之五十一又小數點四；棉花雖還佔第二位，有6,673,141元美金，但僅佔英國對華輸入的百分之三十了；這個時候，棉布的輸入，增加到了2,456,796元美金，即佔全數百分之十二，食品佔百分之一又小數點九。很有趣的標明一下，就是如果鴉片之輸入中國，引起了中國政府之驚慌，曾企圖以相當的手段，消弭此種不利於國家財政情形的現象，則棉布與各種布疋輸入之增加，在中國一部份的民衆中間，也找着了同樣的呼應。因為這一部份民衆，當時已開始感受到由於這種棉布與各種布疋之輸入所遭的損失。有1834年曾居住廣東之外人，在其往事的迴憶上，寫道：“廣東的織工舉行了真正的威挾，要求停

止棉紗的輸入，他們的要求，說是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奪了其妻子們績棉紡紗所得的利益，他們爲給予其所提出要求的實力，曾聲明如果在他們的織機上碰到英國的棉紗，則馬上要焚毀”。（參看 Peter Auber 的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第五十四頁）

十九世紀前半期的中國出口報告，能使對於中國國外貿易的研究，更易了解。關於此種材料的來源，還是從當時與中國發生商業關係的東印度公司及英美各商行的統計所供給，並且這種報告還是同樣的只包括經過廣東方面的商業

從廣東輸到英國的出口貨，在 1829 年是 8,995,581 元美金，在 1834 年是 17,977,177 元美金。只是這兩個數目字，已證明在這五年中，從中國輸到英國去的出口貨，已減少了一百萬美金有多，即百分之五有奇。但是還不應該忘却在這一個時代，從中國輸到英國的出口貨中，銀塊是佔主要的地

位，在1829年銀塊輸出4,477,830美金，即佔全出口貨之23.5%；在1834年輸出4,976,841美金，即佔全出口貨之27.6%。至於絲的出口，則於1829年輸出生絲2,382,513美金，即12.5%；在1834年輸出2,027,703美金，即11.2%。絲織品在1829年是448,695美金，即2.3%；在1834年為279,356美金，即1.5%。在這幾年減縮的，還有南京大布的出口，在1829年差不多佔3%，而在1834年只佔.08%。但是在這時代，從廣東運到英國去的大宗出口貨是茶葉，在1829年茶葉佔全出口之46%，在1834年佔到了49%。讀了上面的數目字以後，我們可以知道實際上在1829年或1834年輸到英國去的出口貨，最大宗的是銀子，茶葉及絲絹等——在1834年佔全出口貨之93%。

雖然，在1829年時，從英國運到廣東的入口貨，超過於從廣東運到英國去的出口貨；但是此時中國整個的對外貿易的出入相差數，還沒有到入

超的地位，——就是說，在這時候從中國運往外國的出口貨，超過於從外國運來中國的入口貨。——國外貿易之入超，只從1831年才開始。此時中國政府，就立刻注意到了此種現象；爲要阻止銀子之流出國外，曾在1837年頒佈絕對禁止各種現銀出口的命令，前面已經說過。

在1837年中國的出口情形如下：茶葉佔總出口貨67.%，絲佔33%，其他商品佔6%。（參看 Chong Su 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313 頁）並且在1867年茶葉的出口，還佔中國出口的總數59%，絲的出口是34%。那麼，不僅是十九世紀前半期，同樣的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相當的一個時期中，茶葉和絲是中國出口的主要貨品；而同時在這時期，中國的對外貿易一天一天的增加入超的數量。雖然有過禁令，但是銀子的出口，還是不斷的繼續着，倘使在1864年這一次的國外貿易，還沒有到入超的地步（在這時候入口貨51,000,000

兩，出口貨54,000,000兩)而在實際上是入超，已不待爭辯了。因為在這時候曾輸入中國 31,000,000兩價值的鴉片，而這種貨物之對於國家，除了毒害以外是毫無補益的。

英國向華侵略之開始 還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中，英國已經算是中國對外貿易的第一位了；第二位是美國，第三位是俄國，然後才到葡萄牙。一切的對外貿易，實際上集中在廣東一省，因為經過怡克岡的陸路通商，祇有是與俄羅斯一國而已。這種有限制的對外貿易，當然是影響到他本身的發展；英國人在這時候，已經想在中國擴大自己的商業，他企圖另闢新的商業中心，使能與中國更能作廣大的貿易。有一個文件，很明白的指示出英人在十九世紀前半期末的企圖，在前一世紀四十八年代，有一個來過中國遊歷的英人，寫道：“上海在商業上的意義，是不可限量的，這並不是什麼誇張的說話；在與北方的山東，滿洲幾省的貿易說來，上海

是一個屯積的場所；又是清帝國中部諸省的一個海港；在與南方福建台灣諸地的貿易說來，上海是一個偉大的商業城市；同時是長江運河一帶國內商業主要路線的集合點；經過了貫通全國的河流，上海能與隣近諸省商業城市，都相聯絡；最後，牠是歐美對中國北部貿易的一個商業中心。”（見 K.G. Smith, & Narrative of an exploratory visot to each of the consulaveities of China 138頁）由此可以看到還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英國的商人，已經想把自己在華的商業中心，從廣東移向上海去。英國商人這一種企圖與趣向，就決定了他的武力政策，實則英人就在此時期已經開始進行他們的策略，而還要藉口說清政府排擠他們在華的商業，以便爲自己的行動申辯。

認清了十九世紀前半期外人在華的貿易情形，可以想到當時的商業，並不像外人所說的一樣，是處於被壓迫情況之下。並且還應要指出的，就

是在這時的進出口，從不知道有什麼的限制，譬如：中國政府曾禁止軍火，硝石，硫磺，銅，鐵，牡牛角，中國法典，地圖，地理誌等出口；可是這些一切被禁止的物品，都是外人所最不需要的出口貨。帶有多少關係到外人的利益問題的，要算是中國政府對蠶絲的出口曾規定過一個標準：從中國商埠開出的每隻貨船，祇準運載絲一百四十担；至於運入中國的外貨，只有鴉片與軍火是在禁止之列，但以後亦禁及銀子。

而在外商——特別主要的是英國商人——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商人中既發生的一切不諒解，決不能認為是引起帝國主義方面為保護自己在中國的利益而必需採取武力的原因。在1834年，英國的工商業家已提出關於利用中國作為廣大的消費正在增長着的英國紡織工業品的市場這一個問題，從此時起，英國人就在中國開始特別積極的行動。

這裏應要指明的，就是對外貿易發展的可能，在中國的商人或政府方面，並未遇到什麼特殊的阻礙。這時候中國官吏在上奏皇帝的奏章中，曾經陳述了許多的意見，說及發展中國對外貿易的必需和重要。（參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七第十一頁）同時在奏章中還說到添開幾個新的商埠，是增進國外貿易循環的一個好方法，使外商在這裏可以與中國進行廣大的賣買。這許多都是證明沒有一些充分的理由可以為英國對華貿易的武力政策申辯。這個武力政策，決不是由於當時英國在中國所現存的商業狀況所引起；而是由於英國企圖統治中國，造成印度第二的野心所指使。而在這種最後的目的未實現之前，英國總努力的想在中國得到優越的勢力和特權，使她的商業不僅可以脫離中國的商人，而且可以脫離中國的政府而獨立。

* * *

3. 革命前的工業

手工業作坊 在我們所有的一切關於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工業問題的中國書籍和外國書籍的材料中，決不能給我們以絲毫的論據，可以證明在這一個時候中國存在什麼工廠式的工業；所以我只能講到關於家庭工業和手工業作坊的工業。從許多在十九世紀遊歷中國的歐人所記載中看來，可以斷定在當時存在的手工業作坊，有下列各種部門：棉織業，絲業及磁業。關於磁業的手工業作坊，曾有霍克（Huc）作以下的描寫：“一個人畫花草，另一個人畫鳥獸；一個人用紅的顏色，另一個人用青的顏色，計算起來，每一個磁瓶在牠可以成爲出賣的形式時，已經經過了五個或十個工人的手。”（見Huc. *L'empire chinois*）約根夫Eakin關於人工花的製造，亦有如下的記載：“一部份人從艸心抽成葉子，另一部份人亦用這種方法而做成花朵；把花染成顏色，又要經過第三者的手

了。”(見Eakin著“中國人民風俗情況”第一編第四十頁)這種手工業作坊的生產方式,同樣的被採用於茶箱製造業中,“每一個工人有他的專門的技術:一個人修整板子,他用一種奇狀的鋸子——當然是中國發明常用的鋸子,鋸成一定量的薄片,就轉交給另一個人;這一個人亦是用一種極奇怪的器具,剝成拼合的溝縫,然後交與第三人,由他方才把板子拼合成一個箱子,再用一種亦是中國特有的鐵鈎搭釘起來;第四個人把箱子用紙糊起來;第五個人用樣本毛筆及紅顏色在箱子的外面各方,畫上一朵異乎尋常的玫瑰花;第六個人…在玫瑰花上添上一張綵葉,在這朵花上又飛翔着一隻理想的蝴蝶,等到把箱子交與最後一人時,數起來已是第七個了。”(見E. Kudicov著之“異域記述”480——481頁)這一種分工的作紡織業及絲業中,亦同樣的存在。在不很大的織布廠中,“很緊密地放着幾架構造十分原始的布機;每一架上面有一個

織匠，總是男子爲多……在這裏……與織匠一同工作着的有十二個小孩子，他們把絲搖在線竿上面……絲線從搖線的手中，再轉與織匠。”可以說，在這個時候，手工業作坊的生產方法，已經很普遍的採用於一切生產大量商品以供給市場的一切工業部門了。

在當時中國存在的手工業作坊中之特殊點，不僅是在分工及形成狹窄的專門化的勞動；而且更趨向於大規模生產的形成，把許多的勞動者集合在一個企業之下。最著名的，如在江寧，蘇州，杭州等城有屬於政府的大規模的紡絲手工業作坊，也有在私人手裏的，可以拿江蘇鎮江的一個企業作例：這一個企業共有一千餘架織機，四千多工人，絲能製成很多不同的花紋和顏色。（參看Dyer Ball things Chinese 62頁）雖然在浙江，江蘇，廣東等省，存在許多大規模的棉織業，絲織業的手工業作坊；但是此種企業的私有主，還是密切的與商業

資本發生關係。

手工業與家庭工業 但是大部份的商業資本的生產，不是集中在大生產裏面的；而是集中在分散的小生產及家庭工業的生產中。在這時候，大部份的絲及棉紗的工業，握在商業資本家的手中，而他們的資本是分散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的。倘使在這時候，手工業者還能保持着獨立的存在；可是大多數的家庭工業，已握在商業資本家的手裏。所以凡是散發在家裏去定做的絲織物或棉織物，有預先約好的長度寬廣及質料，大半是廠主的定貨；有時所做的一切材料，也是由廠主供給。雖然，在這時候，也仍保存着一部份自己獨立自主的家庭工業生產者。

既然，在這時候的中國，已存在手工業作坊和手工業者，那麼可以斷定此時已有工人階級的存在了。他們的勞動條件，是沒有什麼成文法律來規定的；工錢，工作時間以及休息時間，都是以習慣

的常例爲準則的。研究中國十九世紀時代的中外學者，都斷定的說：當時中國的僱工的數量，大不及於獨立工作者或合夥工作者的人數那麼多，故這時候工人的數目，是很少的。一個俄國的華事研究家說：“中國所有較小的工業，都帶有家庭手工業生產的性質，參加生產的或者僅僅有企業主一家的老少，或者另外又加上幾個僱傭的工人。”（見 Stoliowski “中國人民文化史略” 359 —— 360 頁）

雖然，我們根據各種中外的記載，可以看到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已有大的發展；但這決不能滿足了國內市場的需要。舉例來說，像絲織物的生產，在當時僅能很勉強地滿足富人的需要；這一點亦可以部份的解釋爲什麼在當時有限制蠶絲出口的標準。如果就棉織業來講，亦可以看到同樣的不能滿足人民的需要。在一個上皇帝的奏章中，有一段說：必須喚醒民間的

紡織事業，至少一家三口中要一人常川做紡織工作。照這一個上奏章者的意見，發展紡織業的必要，因為：一方面由於國內布疋的缺乏；在另一方面，中國布的價錢太高，往往要比外國超出好幾倍。

（參看皇朝終世文編卷三第一頁）關於紡織業發展的軟弱，還可以找到別種見證：如像廣州，蘇州，南京等大城市的生產品，只能消售到大都會中去；有販到遠地各城市中去的，僅是偶一之事；並且就是販去的，亦只是供給與該地極有限的一部份消費者而已。雖然，設使在這時候在一定的工業區內，實際上還沒有大規模的生產；可是在全中國此時沒有一塊偏僻遙遠的地方，是沒有手工業者和家庭工業的紡織業生產，特別在那蠶絲和棉花出產的地方。

要斷定當時工業的規模大小，可以舉兩個事實來看：第一，在全國的商品循環中，工業生產品與農產品比起來，工業生產品的數量是很少的；第

二，在工業中沒有像在商業中那樣富的企業主。 “在商業中資本家是很多的，甚至於有像我們叫做百萬翁那麼大的戶頭，這裏面也包括到鹽商，錢莊主及在北京等地絲行的主人。”（見Eakin所著之“中國人民與風俗情況”）很奇怪的就是在當時的中國文字中，沒有與西洋文字 Industry（實業或工業）及 Enterprise（企業）二字相當的字眼；辭源中對於“商業”二字的註解，把一切的商業，銀款的經營各種貿易中的事業及一切製造業等，都包括進去了。這是從現在一般人帶有歷史性的俗解，也可以證明當時的商業資本是統治了一切的，並且當時一切的工業是在商業資本之手裏。

* * *

4. 革命前的政權內容

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存在中國的生產關係，已經明白的告訴我們，當時中國社會是怎樣的一個社會；而這一個社會的上層建築物——政治，又

是代表誰的。當時有一個研究中國問題的西歐學者，說過一句這樣的話，可以作為當代中國社會的寫真，他說：“在法權上與特權上的不平等，是各種管理及法律上所通行之原則……一個總的原則，就是人民應該時時刻刻處於恐懼之下。”（見Chinese Repository. 1835年五月版上第十三頁）初在中國奪取得政權的滿洲皇帝，一開始就為滿洲人的特權而操心，要怎樣的使“滿人在中國應享受一切政治上法律上的優勢和特權。”（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二第一百六十頁）

為要詳確得了解當時滿人在中國內地生活狀況，可以舉出兩個上諭為證：一個是1728年雍正皇帝所頒行；另一個是1737年乾隆帝所頒行。在第一個諭中大意是說：近來的滿人毫不顧到自己的生計，他（皇帝）已經下過好幾次的詔令，想把這種情形引上正路……已故的老皇帝憂愁到旗人的困苦情形，及所擔負的許多重債，已頒令從國庫中割出

五千四百一十五萬銀兩，分散給各旗族，差不多每家可以分得幾百兩銀子；但是一兩年之間，這一筆款子，就已用完了，所以又從國庫劃出六百五十五萬兩，但是這一筆款又已很快的用完了。自從他（皇帝）接位以來，曾經下諭，除了發給專餉以外，又按照每旗人的月餉多少補發賞金，每次要化三百五十萬至三百六十萬兩的銀子左右；但是這筆款只要一發到旗人手裏，就毫不思慮的化在烟酒中去了。……在第二個諭中是說：滿人浪費奢侈，一天天的增加起來，不做一些正事，又毫不關心使用金錢。譬如各省的官吏（滿人），在受到徵稅的委任以後，總嫌自己所有的數目不夠，而花費的時候，就任意濫用。他們因此虧空了國庫，以至於觸犯國法而自己遭受災禍，並且還牽累到親族朋友……一切旗人中的貧困，都是從這裏開始的……。

滿人物質情況的衰落，同時就引入他們政治勢力的衰落，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大部份的滿

台，道台，鹽使及其他的重要職務，已經漸漸的轉移到漢人手中了。譬如據外人的調查，在一百四十四個大官吏中，滿人只有三十二個，蒙人兩個，其餘的都是漢人；以後漢人的官吏數目，還是繼續不斷的増加。（見The China Review 18.8年第三期）

毫無疑義的，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的商業資本已經顯出他有很大的作用了。這種資本往往同佔有大產業的官僚發生密切的關係，他們有時加入商業的合夥公司，或是經過自己的委託者——代理人作賣買行爲，或是不出面的把自己的金錢參加貿易事業。在另一方面，大部份的商業資本，是與土地有關係的。不論是暴富的商人或發財的官僚，他們第一步便想收買些肥沃的土地，可以毫不費力的坐收田租。

在這時候，農民的人口是遠超出城市人口之上；然他們生活之艱苦，却爲全國中最甚者。雖然

滿洲政府仍舊沿用着“以農立國”的聖訓，認農民爲國家之基本，並且曾下過命令，規定農村經濟的免稅及獎金條例；可是農民還是一年一年的陷進破產貧困的狀態中。甚至於有時候政府曾採用具體的辦法以救濟農民；然而農民從地方政府大慈悲之下所得到的，不過是細微的小惠，或簡直是什麼都沒有得到。遇到荒災的發生，有時得免去納稅的命令，然而縣官還是私自徵收以作中飽，這很可以看到鄉民之沒有法律上保障。在另一方面，對商人的關係，正是一個相反的情形，在皇帝的諭中，有說到官吏們太袒護商人了，舉個例來說，王懋膺是個戶部尚書，他曾代表個商人的利益，向咸豐皇帝上奏。一個歐洲的中國研究家約根夫（Eakin）說得好：“照法律講，農人比商人尊貴；而在社會上，商人於財產方面教育方面都比農人佔優勢。”

商人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已顯出了相當的

力量，上面已經說過。同樣是毫無疑義的，手工業者在這時候的人數，亦是非常之衆多；而這時候手工業作坊之發展，就已經萌芽了工人階級。

“生產關係的總和，爲法律政治上層建築的基礎。”因此，既然知道了十九世紀上半期中國社會的經濟制度；那用來斷定當時國家政權的內容，材料也就有了。

在理論上，當時中國國家的政權形式，爲毫無限制的君主政體，君主的威權可以統馭社會上的一切。“但是實際上，我們看見滿清皇帝對於中國行政一般的設施，並不起多大之作用，他的生存價值，僅爲一獨夫……”(見 Barkir 所著之“中國”293頁)君主個人，在當時中國國家制度一般的系統中所居之地位，雖是極高；然而國家制度的本身，按其性質說，不僅爲保護統治階級利益的制度；而且這種制度帶有中國社會各階級存在之深痕。我們不要忽略了滿清之據有中國，僅在於一部

分般富豪紳深恐損失其富有的財產和動搖其階級利益的政權(其時李自成攻進北京,)因而傾向於滿清,求其援助;滿清利用此點,始能佔有中國。因此,滿清之被引入關之任務,乃係擁護中國的封建地主,貴族以及業已發展的商業資本利益,去反對李自成所領導的暴動農民羣衆及城市貧民。所以國家政權,自滿清開始統治中國之日起,即代表了中國封建地主貴族及商人的利益。

自然,滿人佔領中國之後,不僅只是充當中國封建地主的守衛;他要利用武裝力量之優長,企圖佔據特權之地位。從此滿清在中國造成一種的貴族,所謂旗下人,也差不多和現在流落在中國的白俄人在沙俄時代一樣的威權。廣大土地的賜給王公及有功的將軍,八旗子弟,均受賞賜。此後滿洲政府,更要嚴防着滿人既得之土地,使不致轉入於中國人手中,不僅頒發詔諭禁止這種的轉移,而且迭次從國庫發給錢幣以贖回滿人業已向漢人抵押

及曾經出賣之土地。滿洲政府此種行爲，很明顯的表示出政權的階層性。

事實上，當時統治國家的主要階層，爲科舉出身的官吏。既然，要受教育與考取功名之最終目的，在做官；所以教育是一種特權，能享受這種特權者居其少數，工人及手工業者之子弟，是沒有受過任何教育的。“讀書或做官，爲一階級的統治及世襲；中國統治者之主要幹部，卽由此種所謂世襲的智識分子招募出來。”（見Corostoviz所著“中國人及其文化”155頁）當時統治階級，爲要保存自己永遠的統治地位，爲要禁絕平民之騰達，乃頒佈一種條例，使奴隸，優伶，轎夫，理髮匠等等之子孫，沒有參預科舉考取功名之可能。而且欲下科場者，須要一種證明他本身是清白，向來沒有犯過官司，他的三代沒有做過以上的職業。

至關於當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權之關係，有以下之論據：“統治階級從當時之制度中，竭力搜

求本身之利益；政權之散漫，最適合於種種私人利益的實現。總督與巡撫，統率其區域內親信的部屬，不啻爲全權之小君主，統治之職權，無論行政司法，軍事以及財政均集於其身。”（見 Popov 所著“中國國家制度及統治機關”第71頁）故當時在中國本部各省，名義上是在中央政權統治之下；但實際上，則各省幾乎完全不相連繫而各自獨立。中央政府，不十分干預各省之事，而地方政府也不十分注意民間之疾苦，只用盡心力以充裕自己的積蓄而已。這種地方政權與中央政權聯結之薄弱，所產生複雜的統治機關，正適宜於保持統治階級之政權，適宜於榨取人民之血汗。那深深被屈服在九層地獄下之農民，正不知何日得見天日。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在這裏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滿洲政權，既是代表中國的封建地主，貴族和一部份的商人利益；同時又要求滿洲人在法律上政治上佔有特權，因此必然的生出兩種極大

的衝突，就是：漢人對滿人的衝突；農民對封建地主，貴族和一部份商人的衝突。這兩種的衝突，將與滿洲政權同時並存的，牠永不會磨滅，除非是等到滿洲政權推翻之後。

* * *

5. 革命前的外交

乾隆與喬治第三 將下面兩種文件拿來比較一下，便能表明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中國與列強的關係發生何等顯明的變化：一個是1793年乾隆皇帝致英王的通牒；另一個就是南京條約。

在1793年，英國派遣大使馬甘尼伯爵，來華修訂商業關係；這時乾隆皇帝便由他轉致英王喬治一封信，其中說：

“君王殿下（指喬治第三），汝隔萬里重洋，竭誠欲沾我邦文化，命使前來，恭呈牒文，展閱一過，具見汝方謙敬之意，毋任嘉賞。茲念汝示使臣遠道來此，及其上書進貢，朕特大

展洪恩，賜與一見，並饗以盛宴，贈以玉帛……
……至於汝方請求，欲朕準許該使臣留住天朝，
以覘汝方在華夏貿易，此與我朝慣例有違，萬
難採納……。”

這封信，最足以表明中國皇帝向來深信中國
在世界中有無上的威權，可以駕乎萬國之上。所有
英國的禮物，只視為一種貢品和謙敬之意；接見
英使，也只視為一種例外的優待和恩惠。其次，信
中想把英王看為自己的臣屬，以封建的狹隘思想，
相信中國是應有盡有了，對外通商已是不必的，如
他寫道：

“朕所以受納汝方貢品，意在感化汝等，
獻禮朝貢。我朝恩德洪大，澤及天下，海陸諸
國，無不競獻珍奇，以示欽仰。華夏無所不有，
即汝之使臣，亦所深信。朕不欲以重價購此奇
貨假物，且亦無需乎汝國之出品……。”

假若把四十年代以後所簽訂的南京條約與上

述的外交文件比較起來，那便看到兩國在半世紀間，地位上前後有很大的變更了。在南京條約後，中國既屈服於英國的膝前，也就不得不轉向資本主義的英國大舉借貸。中國以前若不是受了數世紀封建制度的薰陶，以及堂堂華夏，威振亞洲大陸的狹隘思想所盤據腦中，或不至於變為半殖民地的國家。自從兩國相互通信以後，在英國便開始迅速地發展資本主義的工業。雖使這時候能使工業侵入中國的基本因素——自由貿易，一開始便受了多少的阻礙；然而英國對華的輸入，總是一天天無限制的增加。在英國方面設立了東印度公司，在中國方面設了廣州公行，這兩個商業的總機關，便成了兩國商業競爭的對壘。

對外貿易的壟斷 第一個公行在1720年成立於廣州，以後遵皇帝的諭旨，於1728年以廣州為對外貿易的唯一商港。而東印度公司，想把廈門，寧波開為商埠的企圖，便完全失敗了。廣州公行曾數

次改組，將最大的商業巨子聯合起來，以後凡欲加入該行，須繳入會金二十萬元；並且有時爲着國家的需要，常從公行會員徵收至數十萬元以上不等。然而這般會員並不因此就弱了，他們轉存其款於外國商人手中，同時又抬高商品的價格。

當時想要與公行發生關係，或加進公行屬下的各行，必須經過收買政府官員的手續。廣州的大官僚，掌握了公行的全權及對外貿易，從商人手中取得巨大的利潤。因此商行便成爲外國商人到中國市場的渡橋，結果會把外國的商業資本與中國的封建官僚聯合起來了。廣州當局對於外貨之輸入中國，故意設了許多的小障礙，以便取到很大的賄賂，他方面又可抬貴商品的價格。所以十九世期前半期的對外貿易，並不十分強大，甚至在廣州境內，都不能引起經濟上重大的變化。只有少數掌權的商人和官僚們感到了變更，他們在這時候很快積了很大的財富。例如公行會員何開，在1834年便

有價值兩千六百萬的財產。

東印度公司本成立於1600年，當時只是英國商人對荷蘭商人在東印度競爭的一個機關。這個組織，為奪取遠東商業霸權的鬥爭，足有百年之久，牠一方面擲法國，荷蘭及葡萄牙的商船於海底；另一方面屠殺那些阻礙牠的計劃實現的土人。因此，牠便成為英國在印度的代表，並於十七世紀中葉，獲得佔有土地權，鑄幣權，訂立條約，安置軍隊及法庭審判等權，利息大至無算。又因牠於十八世紀初年（即1702及1742年），借款與英政府，至是遂得為所欲為，達到完全行動自由之目的。從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牠在印度直接握取政權，委任省長於本加兒，遂由此地輸出鴉片給中國。這種半強盜式的搶劫組織，卒於1832年實現了英國與中國的商業關係。但是在這一年，恰巧英國本國工商業資產階級取得一部份政權，彼等欲沾染這種巨大的收入，於是對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的壟斷地位，

於1833年宣佈取消此種壟斷權。

在上面分析對外貿易的時候，我們已經說過英國是佔第一位，當時輸入的貨物百分之九十是毛織品。然以東印度公司壟斷商業的原故，卒使輸出的數目由1803至1833年中減少一半。加之英國工業，正如旭日初昇，急待擴張市場，此種動力，遂成爲反對東印度公司壟斷之主要因素。此外英國很想與中國自由通商，以便減低由中國輸入英國去的茶葉的價格，因爲從茶葉的貿易裏，英國政府可以得到很大的收入。此種政府的收入，在1833年共計有三百三十萬磅；惟因茶葉價格，在十九世紀初二十五年之間，增加至兩倍半以上，致使市場縮小，危及於政府的收入。

自此以後，由於東印度公司壟斷權之取消和歐洲工業之發展，遂使英國人有取得廣大自由通商之必要。但在中國一方面，貿易的條件和方法還是仍舊未改，故軍事行動，便應此而生，以便改變

這種不合時的舊關係了。

戰爭的準備 “資產階級既急激的改良了生產工具，又不斷的開始了交通機關，於是把所有一切甚至野蠻的人民，都推之入於‘文明’的道上了。那價廉物美的射擊力，就是中國的城壁，也被打破了；就是極端排外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得降伏。世界各國，因為要免得滅亡，也只得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換言之，資產階級將按照自己的模型，改造了全世界。”Marx 在1847年，就已經說過了這樣的話。但是我們知道，資產階級用廉價的商品去打破“中國城壁；”若是實際上沒有大砲去替廉價的商品掃開一條道路，作廉價商品的先導，是不可能的。

所以此時英國換了腔調，牠要重新審查對華貿易的一切條件，進而採取武裝的侵略行動。1833年六月廿八日，英國國會遂草訂並通過了“整頓在中國及印度的商業行動案，”此案是由代表東印度

公司利益的斯太恩通所提出。根據此案，認為在中國必須設立英國的法庭，因照斯太恩通所說：“中國的法律太不公平，令人不能忍受，以至在最近四十九年之間，沒有一次可以使英國人服從此種法律。”從此英國商人，不遵從中國的習慣和法律，便得了國會的許可；這就是第一次法案，以後便成為外人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之基礎。其次，根據此案，認為必須由英政府任命三人為不列顛對華貿易的上級監督。耐卡意（Lord. Caer.）被派至中國，充當上級監督的主腦，他向中國要求正式承認他的地位和兩國貿易的平等。然而此種要求，不但未得承認，甚且未得總督盧坤接見。因此，卡意爾遂於1834年向英國提議，用戰爭的恐嚇手段對中國皇帝致哀的美敦書。盧坤對於這種無禮的回答是下令停止與英人通商，並逮捕英商辦事人員。於是兩個英國的軍艦——安特羅馬赫號（Antr-omacha）及伊高綿娜號（Ecomina）就開到黃埔，開

始向沿岸要塞射擊。雖然，這些帶着恐嚇性質的軍事行動，倘使沒有遇到激烈反抗的時候，牠是要暫時的緩和下去的，所以這一次尙沒有嚴重的表現。然而從一年起，兩個相反的國家——工業資本主義的英國和封建商業的中國——正已醞釀着大的衝突。

在1839年，中國開始了堅決的鬥爭，以反對鴉片的輸入。專司此事的總督林則徐，勒令一切外人所存於堆棧的鴉片完全交出；並調兵包圍外人商館，斷絕在這商館內二百英人的飲食。經過半月的時間，一部分居於華界的英人都在包圍中。因此，便要實行了林則徐的命令，英國上級監督官埃里俄特（Alliot）迫不得已，交給林則徐二萬餘箱鴉片。（以後英政府賠償商人的損失，每箱鴉片給回一百二十鎊的款子，此足以明顯的表示爲何英國著作家相信英國政府是反對鴉片貿易的）林則徐要求逮捕並懲罰十六個主要販運鴉片的英國商

人；英人拒絕奉行此種命令，遂由廣州逃出，定居於香港。此外並訂明自由通商，只以英人服從中國法律爲限；英人又拒絕這種的簽字，乃毀壞阻碍英國軍艦航行的中國砲船。

第一次中英戰爭與南京條約 英國向中國繼續作殘酷的襲擊，從英國調來幾十隻軍艦和運輸艦，滿載陸戰隊。1840年六月廣州遂被封鎖，並佔舟山島上的定海。在1841年一月，英人又佔白河，乍浦，大沽諸要塞，擊死華人五百，傷二百，沈沒戰船十六隻。自是中國不得已乃與英定約議和，將香港割與英國，並賠款六百萬元以償林則徐所奪鴉片之損失。但是軍事行動，繼中國軍隊失敗之後，又復興起了。八月二十一日，英兵佔領廈門，開戰後又得舟山羣島和寧波商港。當時中國爲奪回舟山羣島和甯波開去的數千軍隊，遭英兵輕輕一擊便潰散了。1842年五月十八日，英兵又佔乍浦，破城以後更進而佔吳淞及上海。

八月九日，英國兵艦開抵南京；八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以遭累次的失敗，不得已遂訂第一次恥辱的南京條約。實際說來，鴉片戰爭所有的中英軍事衝突，都不過是“貓鼠之戲”而已；貓之戲鼠，可以把牠放掉，可以把牠咬住，將牠嚼成甘沫為止。所以稱這種鬥弄為戰爭，都是笑話，實質上只是一方面進攻和勝利；他方面只是退守和失敗。

根據南京條約，除廣州以外，並開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與英通商；所有以上各地，均置英國領事；香港永遠割與大不列顛帝國，為其子孫世襲的產業；中國須賠付六百萬元，以償沒收鴉片之損失；此外中國更須付三萬元以償商行委員之欠債；取消商行，確定中英自由貿易；償英國軍費一千二百萬元。為保證中國付款，英國又佔領鼓浪嶼和舟山兩島，直抵1845年及1846年始行交回中國。

以上便是此種搶掠條約的基本內容。在1843年十月八日，又強迫中國續簽補充條約；根據這個

條約，所有英國犯罪的人，都只可由英國政府審判和懲罰，便是領事裁判權的矯矢。同時其他列強，也利用英國的勝利，在1844年，中國與美國及法國訂立同樣的條約；在1847年，又與挪威及瑞典訂立此種條約。

中英戰爭的影響 在補充條約中說道：英人不得在五個商港的境界以外，深入中國內地。因此外人只能於沿海一帶自由通商，想與內地最富市場發生連係，已為“五口通商”所限。而且這幾個商港，只是中國廣大市場中之一小部份。故外貨之侵入中國，還是有限，對於中國內部的社會關係，是不能有一點改變的。此外洋商在中國的四十個城市裏面，還是有很大的束縛；因為戰爭之瘡傷最深的南部沿海人民，都反對為外人開放廣州。在1846年及1847年，外人因地方居民仇恨的緣故，曾有兩次之延期入廣州。

南京條約的影響，很快就表現出來了。此條

約的實現，剛值中國農業恐慌最厲害的時候，當時全國佈滿了失地貧農暴動的風波。根據條約賠款的總數，共二千一百萬元，須在1845年付清；這些賠款的負擔，便完全在農民的肩膀上。因此稅糧的增加，更加速了農民的破產。從此各處農民暴動蠶起，全國騷動，像那江河向海洋奔放一般，這便是太平天國革命的前夜。雖然，中英戰爭，只是加速了此等革命力量之爆發；因為革命的力量，早已在代表封建地主，貴族及一部分商人利益的滿洲政府統治之下醞釀着了。

第三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動力及其性質

1 從經濟方面的觀察

農民的破產與貧困 在上面一章裏面，我們已經說過，當時中國是被封建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以及官僚的三角聯盟所統治；農民自然要算是當時被壓迫和剝削主要的階級。因為在貨幣經濟

的發展過程中，使地主得以最苛刻的條件租土地給農民，而從農民那裏盡可能的奪去巨量的生產品；甚至把農民所原有生產的來源——一小部分之土地都奪去了。另一方面，在農民沒有納租給地主能力的時候，鄉村的高利貸者，又以極高出乎意外的利息，把款放給農民；農民爲“飲鴆止渴”計，也不得不忍受下去。此外，更要繳納國家一切的重稅，臨時的徵抽。在這種情況之下，農民已一天天的陷入於破產地位，直至到完全喪失了生活的機能爲止。再加上了連續不斷的天災——水，旱等等，更加速了農民破產的程度，使趨於貧乏的道路，一蹶而不振；除了把所有的生存工具——房屋和一切殘留的財產完全變賣而外，所餘的只有一個“軀殼。”

在十八世紀下半期和十九世紀上半期，農民破產之速度，有令人驚奇者，我們把當時土地集中的過程來觀察，便可了解。在1783年到1785年的三

年中間，河南慘遭旱災，其隣省的富商和地主，便乘機廣置田畝。所以在1786年六月二十六日，清政府下諭中說：“晉人有以賤價收買甚多之豫民田地，而不知豫民持此以養其身家……”，河南副總督亦下令說：“晉人以富自居，見豫民之受劫，出賤價以購其地；如是使巨量之豫地，落於晉人之手……”。清政府對此，曾以嚴刑恐嚇晉人，命其交還土地於其前主。這一段事情，很可以看出河南農民之貧乏和怨恨，是到了何種田地，使朝廷及總督生恐，不得不以行政上的手段以防止農民的破產。上述河南這一事，不過是當時整個社會現象中之一部分，或者是最顯著的一段罷了。

自然，大部分的農民之破產和貧困，並不就是由於天災所造成的；因為天災之後，未始不可以恢復原狀，如果是他有相當的經濟能力的時候。農民破產之唯一原因，就是藏在中國當時的經濟制度中間。這個制度，表示在牠過度的剝削和掠奪，使

農民常在最低的生活程度中過活，一遇天災，則一蹶而不能復起。

農民破產的速度，發展到極高度之時候，使清政府採用特殊的法律來規定；便是在1783年，朝廷下令，使全國國都要登記土地契約。自此以後，土地之買賣，非得衙門所驗過的契約不可；這種契約，就作為私有土地的證據，如無契約，則無權掌握土地。固然，這一種是地主們管理土地的保證；但是我們可想見當時破產農民之多，有使地主們發生了驚恐，或許有些農民羣衆從地主手中奪回已賣去之土地了。

“人口過剩”與移殖 我們既知道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之前，中國已形成了這種大批失業的農民，他們將找到什麼的出路？一般的說，這種大批的鄉村失業人口，他們正是產業的預備軍，是資本主義發展主要因素之一——勞働力的來源。如果城市工業生產的技術，能夠向前猛進而達到完備的程

度；如果城市能吸收更廣大的勞働力；那麼，這種失掉土地而從鄉間流離出來的農民，正是時代的必需，歷史的任務。然而當時中國主要的經濟進程，是被封建的制度所阻礙着，不能造成資本主義的工業階級，甚至手工業作坊，也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所以這種破產的農民和鄉村過剩的人口，除了做奴隸式的長期僱傭於地主及作盜寇，流氓而外，大部份是被資本主義的引誘而跑到國外去，以度其牛馬般的生活。

我們現在只好把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向外移殖數量，來作當時的證明：——

在香港（從四十年代成爲英殖民地）有117,000的中國人，幾乎完全從中國南方各省移殖過來的；在他們中間，有的是富商，手工業者以及工人。香港宏大的建築，如阿班爾汀（Abirtin）的船塢，以及香港口岸的一切店舖，都是用華工來造成的。

在新加坡，中國人有60,000人以上。不僅依人數講，即依其所擁有之財富講來，中國人均佔着優勢的地位。

在西貢中國人藉該地行政長官的庇護，成立了各種挾有盜劫目的的組織。于西貢城內，沒有一間舖子不是屬於中國人的。

“由馬六甲海峽西進，一入英國所屬地的境內，我們看到馬六甲，檳榔嶼，木里米，仰光等均有中國的殖民地。……”

“在荷蘭的殖民地，特別是在爪哇，中國人亦非常之多，人數達242,000人。……”

“屬於西班牙的菲律賓島上，早就住着許多來自福建及浙江的中國人。……”

“在日本的商業僑民區域內，中國人亦有4,000人。……”

“最近20—25年來，中國人移居於澳洲者亦屬不少。但因英國人自利心過重，移居該地者亦不能

不稍爲阻止。因爲英人深恐中國僑民增加，太平洋霸權，將會由英人落于中國人之手，但于新西蘭的有幾處地方，華僑却是不少；其職業多半是手藝及短期僱工。

“印度洋與太平洋中，不屬於歐人的許多島上，都有中國人的移居地。

“最近10--15年來，中國人向外僑居的興盛的地方，要算是美洲，特別是北美合衆國。……1870年前中國人每年往舊金山去的，竟由十二人增至一萬六千人。他們移居於加利福尼亞與其他各處；並有以替美國資本家販運華工爲業的，由是而獲得了鉅大的利潤。……”

“于鴿維挪，智利，阿底爾島等處均僱有華工；古巴一島，華工達十萬人。”（參看文尼克夫（Fin-ucov）著的“中國近世史大綱”）

最後我們看到中國人大批移殖至滿洲，蒙古，新疆東部；內蒙古以及暹羅，安南等處。除移殖暹

羅，安南之外，亞洲各國之中國僑民，還有一部份從事農業者。

從上面這些統計，可以看出至少有一百萬以上的中國人民到外國去了。這種移殖海外的趨向，特別是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的後十年間，來得最快。

毫無疑義的，這種移殖主要的動力，就是由於中國生產和政治制度所造成的“人口過剩”之結果。所以這種移殖的人民，大都是鄉村失業的農民一小部份城市的貧民。文尼克夫曾舉出以下的例說：“星加坡，香港，西貢以及中國南方諸省的東方，住着很多中國的富人，他們在開始離祖國的時候，身無分文錢，……”這些窮苦的中國人，他們拋棄父母兄弟妻子，遠跑到千萬里之外去，不管如何的危險；也不管如何的受外人不平等待遇；更不管英美人的如何的阻礙和禁止華人的移殖；以至於資本主義的“文明”人如何地嘲罵與虐待，罵中國人為“劣種”。然而他們還是接踵而往，有增無

減。很明顯的，這些唯一的是爲生活所迫而不顧了一切。

此外，還要講到當時的交通和運輸情形：當時只有幾隻輪船，能夠於30——40日內，由中國到舊金山；一般船隻的速率，平均總須70——100日。中國的苦力工人，到了那個地方，先應義務工作數月，不得工資，以作代理人運載的報酬。假如在這種種的“千辛萬苦”艱難條件之下，而千百萬的中國人還是成羣結隊，不斷地走到資本主義的“天堂”去；那麼，就可以想見太平天國所炸裂的封建“地獄”更是何等的殘虐和慘酷了！

從上面這種種的觀察，很可以了解到，在中國經濟發展的觀點上，已需要一種革命，來改變生產關係，以加速生產力之前進。而且這種革命的情緒，已是十分成熟了；整千整萬的破產農民，便是革命主要的動力。

○ ○ ○

2 從政治方面的觀察

政權的腐化與統治者的分裂 滿洲政府統治中國之後，復經數世之薰陶，因而政治日趨於腐化，到十九世紀初年尤甚。一切的政權機關，充滿了貪官污吏；縣官之上有道尹，道台之上有巡撫，都督，復合一省或兩省而置一總督，巡閱使等等，這種複雜的統治機關，愈是加重民衆之壓迫和剝削。一個俄國的作者對當時中國的情形，有這樣的描寫：“各官吏均利慾薰心，與天子及其朝廷之臣，漠不相關；僅各施狡獪，以獲得本身勢力可能發展之範圍，而利於剝奪。故中國人民被束縛於極少數強盜者之掌握中，如總督巡撫以及其他顯宦。”

（見Pitmaiv所著“俄國與中國”第43須）

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的薄弱，在前面一章已經說過。因此，地方政府一方面利用中央政府之懦弱無能；他方面藉貪婪顯宦之庇護，對於各種違法

事情，在驚惶失措奴隸般的平民中，自然可以放手做去。甚至縣知事在牢獄之內，可以任意殺人，吞賊，受賄，做出種種不公平之事，以中飽私囊；但同時尚可以保持清正之名聲。如果我們更注意到各縣知事常為總督巡撫之子孫或其關係人；那政權的如何世襲，各行政機關如何的聯繫，就不言而喻了。在這種條件之下，一切的不法行為以及強迫勒索人民之情事，當然不僅不受處分，甚至可以彰明昭著公開的做作，都不是罪惡的。

此外，賣官鬻爵，賄賂公行；下自衙門之皂卒，上至國家之首相，無不視爵位為利藪，以衙署為商場。有不少的例，分寫在下面：——

“傳說，安徽巡撫（十九世紀前半期）以三十萬兩，買得四川總督之職……”（見Ostasiatic-cher Lioyd 10/x1900）“因補充國庫，頒發詔諭，准納錢捐官……”（見同書）

“奏章上說（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解職官

員，應准其捐錢復職；其已捐官而未繳足者，現應依數補足……”（新聞報1902年二月十日）

“乾隆時（1736——1795），有一顯宦何中堂，參預機密，在通州與江州均有大當舖，嘉慶時（1796——1823）其家被抄，搜出金子一百三十三普特 銀子二千三百兩。”（見 Timovskee 所著“經蒙古遊中國記”第二卷第139頁）

“某御史中之奏章上說：兩廣總督，爲人執拗，濫爵於不合格之人員，請查實其事。但北京政府，不置於其所奏……”（東方研究院所出版之文集第十卷第88頁）

諸如此類不少之事實，可以證明當時官場中之黑暗，有爲人理想所不到者。此外更有借苛捐繁稅之增加，而認爲斂錢之好機會者。例如在其時曾有一草案，實則鹽稅新則，當時在“中外日報”上記載有一篇論文說：“今年中國有新增之房屋稅，土地稅，人頭稅等等，在吾人之想像中，當然以爲官吏

們對於徵收此種不通行之捐稅，定不十分歡迎。但實際情形，並不如此，官吏們對於此種好事，已迫不及待；蓋彼等視此種新稅為發財之新機會也。”

至於當時的法律，亦可為滿清政權帶有階級性之明證：如對於下層人非常嚴酷，對於上層人非常恩遇，犯同等之罪，農工則處斬決，士或貴族則僅處以免職或短期的放逐。雍正皇有篇詔令上說：必須設法以保存貴賤之分，使賤者知其地位之卑而為貴者之從屬也。（見王世杰著中國奴婢制度 11—12頁）

當時整個國家制度，不僅釀成貪婪之風，且養成橫暴之習，其最受痛苦者，當然是鄉村與城市最貧窮之居民。縣官濫用其縣內無上之威權，逢迎上司，課居民以各種苛稅，不經審判而焚殺囚犯於獄中，強奪田地財產甚至處以死刑。居民與地方官之關係有如此者：居民想盡方法遠避地方官；縣官下

鄉，居民視爲最不幸之事，蓋不僅納儀禮設筵席以款待縣官及其從屬，且常因此而遭意外之災禍也。法律只是具文，而實際生效者僅爲地方官之意志；政權之一切結構，不外狼狽爲奸，官官相護，以保持掌權者之特權地位。要盡量的描寫人民對政府之惡感，只好借用一句古代的成語：“時日曷喪，予與汝偕亡。”

從外交失敗所引起之反響 當然，滿洲政府在其政權結構上，爲保持着統治地位之穩固，尚粉飾太平，以愚弄鄉民，使其永不知覺。可是南京條約，給與中國的種種恥辱，“紙扎老虎”的滿洲人政府，已從英帝國主義者的大砲揭破，使民衆深深的去認識。

從中英戰事發生之後，固然，使中國人對外人的仇恨；然而另一方面，即是增加了民衆對滿洲政府的失望。從英國人的大砲，驚醒了全中國的民衆，知道非起來推翻老朽無用的滿洲政府不可。另

一種原因，是二千一百萬的賠款總數，都完全要負擔在農民的身上，因此而益加深了農民反抗政府的能力。

在分析滿洲政府的政權內容時，我們已看到他有根本不可磨滅的兩種衝突：漢人與滿人的衝突；民衆與政府的衝突。太平天國革命發生，便是這種衝突的表現；外交的失敗，正是加重了這種衝突的力量。



3 結論

以農業爲主的中國經濟制度，農民自然是佔生產者的主要地位。然而我們從上面種種的分析，農民在地主，商人及官吏重重剝削之下，再加上腐敗強掠的政治制度，甚至把農民生產的源泉——土地，都掠奪去了。在這樣情形之下，如果城市的

工業生產技術，不能再向前發展而達到完備的程度；如果城市不能吸收更廣大的勞動力，那麼，這些在經濟和政治制度下時常恐懼不安着的農民們，他們總會要找到自己的出路的。很無疑的，這些便是當時革命中主要的動力。

我們更可從此去確定太平天國革命的性質，是農民革命，帶着資產階級民主性的農民革命。一般的說，農民革命有兩種：一種是反動的農民革命，就是反對商業資本的發展，企圖恢復完完全全封建式的統治，以自給經濟為主。這種落後的思想，在農民鬥爭的歷史上，不時表現着。另一種是進步的，就是所謂帶着資產階級民主性的農民革命。他們反對封建地主的剝削，反對封建時代一切的制度，以武力推翻國家機關，另建立新的政權形式。太平天國革命，便是這後一種。

雖然，在閉塞的中國，太平天國不免發生過多少的反動思想，如想在單靠低度的農業經濟的基

礎上去組織共產農村公社；然而他們以革命大無畏的精神，推翻舊存的國家機關，以絕無顧惜的恐怖手段，反對一切封建的剝削制度，這是歷史上不可磨滅的事業，這是進步的農民革命。

有人簡直了當稱太平天國革命為資產階級革命，這又未免作了過量的估計。因為資產階級革命須在舊社會中資產階級的經濟勢力佔了優勢；另一方面在革命的動力和任務上都應以資產階級的成份為基礎。很容易看得出，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中國的經濟制度，資本主義分子的勢力極薄弱，及在太平天國革命的動力，特別是革命的參加者，都無資本主義的份子，要有，也是偶然的；並且革命開始時尚激烈地去反對商人。因此，決不能算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第四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階級成分

1 貧農

從中國移植到國外去的，當然是只有近海和交通便利的一小部分的貧苦人民。其餘內地廣大的破產農民羣衆，都是留在鄉間度活，這就是革命軍的主要組成者。有很多關於匪類與太平軍的關

係的作品，說到匪類——自然，他亦是貧農之變相——是情願與革命軍聯合的，這已在許多事實中證明。在太平軍第一次勝利，佔領了廣西的商業城市梁州以後，有很多對生產不滿足的，流落的，半餓的貧窮人民，紛紛投入了太平軍。凡太平軍所到之地，對富者，則叫他交出他的財產；對貧者，則叫他投入太平軍。假使富者不願供給他們，則把他的財產沒收；但我們從未遇到有強迫徵兵的佈告。‘太平軍對生產階級，是不採取必須從軍制，對一切城市的居民是採行勞動義務，富商亦然；但並不想完全沒收他們的財產。他們佔取政府的倉廩，沒收大富商的寶庫，至於對農民則以現錢購買他的生產品，並付給以高價。’（見Meadows著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s第291頁）這裏完全表現出太平軍的農民階級性，尤其是貧農的階級性。自然，農民中的富有者起了分裂，只有一部分歸隨於太平軍，另一部分，將要成爲太平軍的

死敵。假使把太平軍幾千幾萬人中統計一下，則我們可以知道，他們大多數都是從貧農和窮人集合而成的。中國的歷史家對這兩階級鬥爭的營壘所下的批評是：“廣東廣西兩省，遭了飢荒（在1848——1849），因此開始發生匪患；人民爲自衛起見，也組織了義勇隊……差不多各義勇隊都擁有私產，在這個時候，隨洪秀全者都是貧民……。”（見白話本國史第四卷二十四頁）

貧農從自己的隊伍中間，出來了一個最有能力的，無敵的，勇猛的領袖——忠王，他後來成爲太平軍的軍事首領。在他的自傳內，他說自己是從貧農的家庭出身：“我家之清貧，促成我離家之主因，我家無可持之物，生活艱難殊甚。自八歲至十歲曾入塾求學；但此後被迫於生活，不得不治農以助我之父母。殆至我年二十，始知洪秀全有創設新教之計劃。”（曾登載於1864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華北報，見中國近世史）在太平軍中，忠王的軼史

是很有趣味的。他的本名叫以文，（後來洪秀全特賜他更尊榮的名字爲李秀成）父名世高，是一個年老而貧困的農民。從太平軍後，父執炊役，他做普通的走卒。佔領永安後（1851年），他擢升爲兩司馬。他成性好學，在軍中讀書很多，時軍中認他所得之書爲妖書，讀是書者須重罰或處死刑。因此，他是不能避免的了，被判決處死刑。正將行刑時，適清軍陷太平軍營，以爲他是太平軍的俘虜，釋之，他很快的逃回自己的軍隊中。“其軍師見之，喜曰：子脫罪而仍來歸死，忠信人也，予當奏免汝罪，擢汝爲卒長。惜汝父以憂懼故，已於二日前逝世矣……”（見太平天國野史）他經過這樣的艱苦而不變，真不愧爲革命的忠實信徒。他從出征以至佔領金陵，竟擢升爲師帥。他是一個善於籌策的聰明的指揮者，英勇的戰士；很著名的，當在前鋒搖動非常危急的時候，他身先士卒，衝入敵營，以革命的熱忱作太平軍的模範。

毫不費思慮的，太平軍的主要成份是貧農，已從種種事實證明，忠王不過是其中最顯著的一個而已。



2 海盜

在沿海幾省，除了一小部分破產的農民移殖國外去之外，其大多數都留在家鄉，如果找不到工作，便不得不趨向於與海陸盜匪為伍。在中國的南方和東南方海岸，到十九世紀的時候，操海盜為業者，為數甚巨。“在十九世紀初期，即1807—9年，我們可以看到北京政府，曾與海盜作討伐的戰爭。那時，海盜人數已增長至七萬人，且有八百隻很大的帆船和無數的小艇。”見文尼克夫(Finucov “中國近世史大綱”第六十八頁)海盜的主要羣衆，都是從貧窮的農民集合而成的，同時還有少數的商

業冒險者。海盜是中國經濟的產物，他們強掠海上的商人和沿海的居民。在太平天國革命之前夜，中英聯合艦隊與向安昌所領導的大批海盜間，作過很厲害的決戰。在戰中，有五十八隻大帆船是沈沒了和焚燒了，一千五百個被捕的海盜是被殺了，其餘的海盜都逃到南方的內地裏去了。這一部分勇悍的人民，在南方的商業城市中逐漸發達，他們把自己的基本隊伍和“三合會，”“上帝會”集合起來，在革命初期曾有極大的作用。（參看前書第一百六十六頁）海盜曾給予暴動者以大批的戰鬥器具——槍械等，所以這次運動在技術方面，是比過去的農民暴動高得多了。

我們在“平定粵匪記略”一書中，看到在太平暴動中，除太平軍本身外，還有很多的土匪和海盜參加，海盜的首領是與洪秀全行動一致的羅大則，他曾被任為洪秀全的參謀部中軍事顧問之一；他並供給太平軍以槍械。入海盜的都是一些貧苦的

人民，他們專靠劫掠商人和抽收商船的行水或強奪商船以生活。因此，他們能給予太平軍以鬥爭的人才和軍事的經驗，這些都是太平軍所最需要的。

自然，海盜是破產農民中之另一種出路；他們直接間接，都未與鄉村斷絕關係。他們對這次偉大的農民革命運動，就在階級的利益上，已不得不要參加，在他對太平軍一切的物質上技術上的幫助，很可證明。當然，我們仍舊不算他是太平軍的基本隊成組者。



3 紳士

太平軍的組織者及長官的幹部，大部分是由革命的紳士等級所組成的。紳士是鄉村中人民最有力最威勢的等級，他在革命中，特別是在十

九世紀那種經濟情形的中國革命中，對於革命是有重大的意義的。在太平革命的時候，中國的紳士可分成三個營壘：一小部分紳士，大都是南方的，他們不僅參加革命，而且是當時革命運動的唯一組織者與指導者；一部分紳士，則趨于消沉；最後，是有一部分紳士，跟着地主跑，積極來反對太平天國，根據太平天國的恐怖行動及其他各種消息，這類紳士也正不少呢。

在我們研究到這裏的時候，發生了問題：紳士他是代表什麼？他們在中國經濟系統上，是佔着什麼地位？關於這些問題，沒有得到屬於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確實材料不論是中國的或外國文的，我們只好根據歐洲的作者哲米遜 (Dgimison) 在1888年所作的一篇文章 “Tenure of land in China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當然，在太平天國失敗後的二十五年內，中國的土地關係及紳士的情形，並沒有何種材料認為發生

了什麼重大的變動。我們在這裏援引哲米遜對紳士的解釋，是尚有時間的効力的，並且很足以幫助我們明瞭太平天國革命的階級成份。

他是這樣的寫着：“農民私產者所耕種的，佔全國土地的幅員若干，很難說得正確；但大概講來，當不少於全土地之半。其餘的部分，屬於那般官僚們及其家屬，以及頂頂大名的“儒家”與紳士。這般人除在文學界享點空名能跳到貴族之門以自誇而外，與周圍的農民，若再沒有若何分別的。在中國沒有世襲相傳的貴族，只有很少數人，被封為貴族；但究竟封賞有限，總覺得不滿足。這種封賜諭旨，既不給被封者以土地的領有，且其承襲又只限於一定數量的後裔，或僅從被封者本身而即告期止，不復再續。按照一般的規律，累代愈下，子孫所承繼的要比他們祖先所有的低減得多。因此，經幾世的傳繼以後，即貴族最大的子孫，亦失其地位而淪為平民。前次祖先所得之財富，由上面所述的

規律，要來把所有的財產平均分配於其兒子；若是有時家庭不馬上分開，那因為大家常常早婚之故，以至人口增加非常迅速；以個人論，並不見得他們的生活情形會比別人好了多少。

“有很大的一部分土地，是屬於某人的，而且是經常的在某種條件之下把土地出租給農民，在中國中部及入煙稠密之區，這種大規模的佔有形式，是非常少的，常常小於一英畝，間或大於3——4英畝。地租是根據一年年的口頭協定，或常常是按照本地方的習慣，地租的繳納，多用自然物品——穀，麥收穫總量的一部份。常常在收割後，地主就來要打穀，地主所得的那一部分，即刻就要交給其代理人，這種代理人，在這個時候務必將穀類就地按時收倉。因此，地租繳納，少有或全不會有遲延過，拖欠驕租的情事，那更是稀罕之極了。遇着不好的年份，土地所有者同佃戶是一同來受損失的。法律叢書有一條很有趣味的明文：在減土地

稅的情形時，土地所有者應將地租減少十分之三。當着農田遭受災殃的時候，也宣示着稍許減鬆他的嚴格的法律上的要求。每鹿減少以爲只是憑着其偉大的良心的感覺；不是爲法律所拘迫而行的。

“像已經指出的，政府稅屬於土地主繳納，佃戶不應當支付別的賦稅。

“因此，紳士這就是‘儒家’退職的官僚、他們統治的土地，幾佔中國半數，自己不耕種土地，租給小農，收取自然租穀。他混在一般的人民羣衆中，同附近的農民沒有多大的分別，在歉收的時候，紳士仍舊是忍受貧困，得不到佃戶的什麼。

“不能將紳士與富農完全並立起來，紳士自然不是甚窮，經濟方面要比那些由貧農變來的佃戶有力得多。可是，按照對富農的關係，紳士們便是些小資產階級的貴族。

“在對其他階級的經濟關係上說，紳士與農民沒有任何分別，他們都受商業資本與高利借貸資

本破壞的痛苦。天災之年，迫得賣去土地，特別是當他沒有獲得或買得官位以代替別項收入的時候，受苦尤甚。中國南方的紳士，大多數是受痛苦，那裏商業資本，是特別有力的發展，所以南方紳士成爲太平天國領導的中堅。在北京呢，則以鄉村大部分是自然經濟統治着，紳士是反動的。

“佃戶不納稅，紳士便要受國家機關的壓迫，他們要把自己收入的大部份，以賦稅的形式，交給官廳最惡劣的官吏，這却正是中國南方的情形。”

最後還存在了一個現象，可以說也是最主要的一個：怎樣推動了紳士中的一部分去組織革命？這個原因，就是官位價格的騰貴。那時官位是公開買賣的，僧人亞金夫(Eakin)所給的論據中國在十九世紀上半期許多有趣的材料。他寫道：“今後有正確的簿冊了，一省有什麼樣的官職，每年給多少收入；按照簿冊決定對於某種官職必須的費用……在北京設立了保險的賬房，牠供給新的某

種官吏的金錢；在他到任之前，必須付清債務。新官到任之後，不費什麼氣力，很快的便將前所費去的從任上補償回來。在城市經商的商人，對於經商權利及維持城市的費用，一文不出；可是他對於新到任的官僚，很願意的花費一大批金錢作他的旅費。官僚以購物為藉口，按照指定的數目，要商人給付他的費用，在有時要送他以禮物。假使加上這些各種雜項的收入；由強奪，敲竹槓及處罰人民所得來的，便毫不驚奇。一個縣官，在豐富的地方，每年可獲得由五萬到二十萬的收入。可是縣官必須送一部分禮物到自己上級官長——由知府以至於省長，而這些禮物的數量，最多的是銀與金，以及從地方收來的相當的古物。同樣的情形，在省的官吏，也必須送禮物到北京，祇是較貴重的東西，而不是金銀。”（見葉景芬的中國之公民和道德情況1917年在北京出版的第8頁）

說到在太平革命以後的時期，文尼可夫(Finu

cov)這樣的說：“在1869年還沒有官爵買賣以前，陝甘兩省總督左宗棠，爲同回回教爭鬥，曾想了一種新的籌款方法。這種方法在1870年東南各省份同苗人作戰時，是一樣的採用了。關於官爵買賣的佈告，張貼在上海及其他城市之牆壁上，曾開設特別拍賣局及其他等等。”（見文尼可夫中國近世史150頁）小資產階級的貴族，像我們所說的紳士，要求各種官位變爲專業。但是，大批的紳士，在十八十九世紀，其土地財富是破產了，再也不能買得自己從前收入的來源。由於企圖獲得官位，紳士們遂不得不仰承高利貸者的鼻息，低首帖耳。當其山川跋涉，跑到北京以後，滿身負累，債台高築，已屈於商業資本者之前；又以考試賄賂，羈絆復多，紳士們落入深淵，其希冀官爵獲取之幻想，從此打破矣。乃由於商人對新官吏的關係的隆重和對紳士們的白眼，使極端仇恨商人，深入到太平軍同仇敵愾的精神。同時紳士們對於販賣官爵的憤恨，及企圖組

織新的“廉潔”官吏，這是一個主要的因素。

這些紳士們，共推洪秀全為革命的首領。他出身寒微之家，在鄉間牧牛為業，經許多困難，後得兄弟及同居者物質上的幫助，得就為私塾教師。兩次文官考試（1833年與1837年）都沒有考中，這便是推動他走到革命道路的主要動機。

加入太平革命運動的，還有許多貧苦的紳士；地位較優和富有財產的紳士，都幫助地主，作反對太平的爭鬥，從各種反動軍隊中表現最仇視太平軍的和對太平軍要稱最危險的仇敵的，算是他們了。富紳是民團與志願軍的組織者及指揮者。在“鎮壓廣西叛徒誌”上，我們就可知道，民團隊伍組織最告奮勇的，要推浙江，江蘇，直隸等省，以這裏的大地主甚多之故。這三省民團的隊伍，在與太平軍爭鬥事業，特別著名。假使看到“強賊”（太平軍）到外焚燒廟宇，那是因為他們為鄉村民團軍集中之點的原故。

革命不能長久停留的，在“太平天國野史”上，關於太平軍怎樣在其佔領的鄉村來反對富紳的，有詳細的敘述，今姑引其全段，來表明太平天國的政策，是與貧農佃農相連繫，他們對於階級敵人，怎樣實行真正革命的討罰，無情的恐怖。

太平軍擄劫之名曰“打悶棍，”先來數百人，住於村內，一日半日尙無舉動。覓得此村莊之貧民，給以飲食衣服，百方撫慰之，轉令勿通富戶佃僕。訪問他們密藏所在以後，便去劫奪倉庫而分與之。太平軍專尋官紳所在，即奪其財，有時亦嚴加拷究。然而劫掠亦有分寸，凡鄉村之仇視彼等者，必不免於難。其他特權階級，劫奪殺戮，無一漏網。彼等對於官吏幕僚及閥閱之家，則抄掠焚殺，更無所不至。太平軍所過之處，清官朝吏，蟒袍玉帶，秋毫盡燬。迨清軍收復城邑，新任官吏，欲覓一頂球纓冠而不可得，至不能出謁長官，亦可見太平軍惡清庭之甚矣。當時外人頗埋怨太平擄劫，太平軍答

之曰，本軍別無所信仰，不取之地方，則餉源何來？除此以外，太平軍更說：他們利用逃走者所丟棄之物，有時亦云搶劫，這是理所應當的嗎？

在“太平天國野史”有一章更說到關於剝削富紳的事實：“抄掠紳富，弄得人心惶惶不安……”此地說的抄掠，是僅限於富紳。從同章下列一段話，更可以證明：“當太平軍由長沙進取了武昌，軍衆餉缺，間亦劫掠，美其名曰“沒收”；然必選達官富紳行之，民間則私毫無擾。且每以攫得衣物，散給貧者；並言將來治平，概免租稅三年，鄉民德之。”“太平野史”作者，並非有愛於太平軍，甚至連太平軍所確定的‘沒收’名詞，他都不贊成採用，並常稱他們是好搶劫者。可是他說出那樣關於革命的事實，是爲旁的作者所抹殺所忽略了，或是用誹謗言詞所朦朧所掩蔽了的。而這些事實，已不容辯駁的，證明太平革命是真正羣衆的，有偉大歷史意義的革命，是首先代表貧苦農民謀到利益

的。

太平軍隊找到了革命紳士的幫助，他號召他們加入自己的隊伍，這個在攻擊南京以前，由所發出的檄文上可以看見特別明顯。檄文上有一段是說我輩仁人義士，應去作反對昏庸暴虐，遠君子而親小人，賣官鬻爵，壓抑賢才的政府的鬥爭。



4 其他

除上述的以外，關於工人和僕役參加革命問題，很可惜我們現在沒有充分的材料來研究。然而根據革命的性質上講來，他們是積極的參加革命，是可以無庸疑惑的。有很多著作，說到關於太平軍中有幾個過去做過工人的官長，這已經很可以為太平革命作證了。太平運動首領之一——楊秀清，本是廣東人，他在廣西以燒炭和售炭為業，他是一

個極聰明的人物，而且還是暴動的首領。他是不識字的，但是用他的材幹，能籌劃出很好的戰術和策略。佔領南京後，他與洪秀全破裂，（因為重要問題的意見不同，關於這個問題到下面分析太平軍的錯誤時再說）遂謀暴動以反對“天王”，後被天王一派人所刺死。另外一個太平首領馮雲山，也是一個城市的貧民。

至於商人之積極參加太平暴動者，恐怕為數甚少。只要想一想在當時中國商人的資本，很難與中國封建制度的構造分離，那就很明白了。這一點，也就決定了太平軍一切的商業政策，而對於商人，太平軍好像對地主和官僚一樣的去剝削他們。在“平定粵匪記略”中說：“太平軍對各種富人，概抽取極高軍稅。”商人投入太平軍的，只有與國內封建集團連繫極薄弱或沒有關係的很少數的革命份子而已。

有一段很著名關於一個販糖的商人，積極參

加革命的事實。在1853年佔領上海的，不是太平軍，而是一個廣東商人所領導下的另一羣的暴動者。但是太平軍和這一羣暴動者，中間是不一致的；同時洪秀全也不願和他們發生連繫。（見Schuler的“Geschichte chinas”156-159頁）

整個去分析太平革命時代，商人是激烈地反對革命的階級。因為革命予地主，官僚，同樣的也必然地要予商人以嚴重的打擊；甚至商人和地主對革命時常是採用同一態度的。看，這是商人反對太平軍的幾個事實：在爭鬥剛剛開始時，商人與政府是訂了聯盟。商人給政府軍隊以援助金，在1851年，政府曾向廣東要求發一百萬兩債券，其中六十萬要商人擔負，四十萬由官吏擔負。“商人們都說：實際上，這整個債券的重擔，都放在他們（商人）的身上；因為官吏的四十萬兩也都要從商人那裏面刮去的。……但是經過幾次怨語以後，結果，他們都慷慨解囊了。”（見 Calleri & Ivan-

History of the insurrection in Ghina, 1853.
P.112)

當金陵被太平軍包圍時，“住在城外的商人組織了志願隊，以期擊退太平軍，而衛城的政府軍隊，原來是幫助他們，但因為誤會致擊傷數人，志願隊大懼而遂潰散。……”（見清史講義第73頁）在 1860 年當太平軍將到上海時，上海的商人也曾組織了志願軍。“美人華特 (Ward) 和白善文 (Burgevin) 所召集的反對太平軍的團體，人數驟增；因為上海商人的錢袋，是很容易引誘一般的冒險者。”（見 Cschuler Seschichte chinás）

此外有富人和地主加入太平軍的，也只是數人，這些人也只有在中國南方才能找到。因為：第一，那面商品貨幣經濟非常發展；第二，那面有很多被放逐的和反對政府的貴族。在“平定粵匪記略”一書中，說到太平暴動的第一個時期，曾有很多富人為希望保存生命財產而投入太平軍，我們

雖沒有充分的材料來作證明，然而在太平軍中的地主分子是有的：石達開是出身於廣西貴縣富饒之家；章昌輝是個廣西地主，因慷慨好施，故農民對他擁護，他很豪俠的投入太平軍，並出資以購槍械，後封爲“北王”。（參看太平天國野史卷十二）

此外，我們更要特別提出的，就是婦女們對太平天國革命參加之勇躍，開歷史上所未有。在“洪秀全傳”中有這樣的記載：“洪氏於佔據武昌之時，……又設立女官，亦開科取士，拔傅喜祥爲女狀元，又令洪宣嬌，蕭三娘等爲女指揮，使總領女兵，自成一軍。當時男女之在朝食祿者，計七千四百餘人有奇。”以下又繼續寫着：“每當行軍之際，小娟無不相從，盤靴窄袖，手戟腰弓，與洪宣嬌蕭三娘輩，俱爲娘子軍的健將。”對陳小娟軍裝的刻劃和英勇的描寫更詳。從這些材料中，可以想到當時婦女們革命情緒的高漲，直接參加軍事組織，去在疆場上犧牲，真有使人意料不到之程

度。這種婦女們之直接參加軍事上及行政上，一直到佔領南京後，仍不少減。當從各方面傳來之敗耗，使在南京之洪宣嬌蕭三娘如何焦急，“洪宣嬌正與蕭三娘等，在楊秀清府中，商議行軍之事。”（見洪秀全傳）我們看見般這女革命家，她們如何的忙，真能為革命而犧牲了一切。



5 結論

現在我們可以把太平天國革命中的階級成份，依據現有的材料，很無疑的相信，這個革命是祇有一個階級——農民——所推起來引伸出來的。只要我們詳細去觀察和分析，那就會看到，太平軍中最積極的隊伍，就是流民（匪和海盜），貧農，佃農和貧苦的紳士。這一批人，我們可以總稱之為“農民”，因為他在生產的形式上和生產的關

係上，都不能脫離農民的本質。正是這樣，更表現得出太平天國是農民革命的性質。至說到革命中其他階級人物的參加，只是一種偶然的現象，並且他們後來叛變革命。

農民騷起，廣大的熱烈的怒潮，澎湃似的波盪了全國，反對貴族與腐敗的絕對君主專制的官僚機關，反對地主與商人，反對富豪的紳士。使這時候，分成兩個大營壘：一個是革命的營壘——破產的農民，貧苦紳士是其主要的成分；另一個是反革命的營壘——將死亡的滿洲政府，官吏，地主，商人，富紳是其主要的力量。這種鬥爭的實質，代表了十九世紀中葉整個的中國社會內容。別的階級，在當時的中國，還未表現着，由於中國的手工業，家庭工業，還完全停滯在行會式的封建生產的基礎上，真正的資本主義的分子，從中國攢入到附近的外國領土去了。資本主義的階層——商人，他們存於中國沿海各地及內地的市場中，已有了相當的

作用，但他們是寄生於封建制度剝削的形式上面，他們決沒有力量去另外創造資本主義社會。那麼，就使太平天國的軍隊，很容易的迅速地勝利了；也不能認為在中國十九世紀的中葉，已經有了能夠鞏固革命歷史上的勝利的階級（資本主義資產階級或無產階級）。因此，太平天國，像我們下面所看見的那般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的土地的共產主義國家，不可避免的會要決定其命運，而歸於內部的分裂與死亡。但是腐敗的老大的建築物——滿洲政府，從此很明顯的表示無力；雖太平運動內部怎樣渙散及種種錯誤，然十五年兵馬倉皇，干戈不斷，要是不得外人幫助，又將太平何！

第五章

太平天國革命的歷史準備

1 太平暴動的先聲

太平革命，是一個長期間暴動與騷擾的偉大的總結。這個暴動騷擾，在太平天國以前整個的世紀內，就已普遍的發生於全中國了。在這個時期內，發生了三個暴動的形式：最顯著的形式，是城

市的貧民與破產的農民常期的與分散的暴動。第二種暴動形式，是接受了資本主義商人擁護的，他是一個不甚有力的等級，滋生於中國境內，與商業高利貸商人是一個隊伍，爲寄生之污，實與中國一切封建階層比隣而居。第二個暴動形式，聯合着兩個階級；而且按着他的實質，有他自己進步的本色。有過這樣的情形，就是先進的資本主義的商人代表，曾張揚着運動，而且給他們以領導。在中國境內封建條件之下，這種兩個革命階級的聯盟，它是以“天地會”這個祕密組織的形式表現出來。他們在福建莆田縣，有他們自己的軍事學校，建設在佛菩薩的廟裏，乾隆皇帝(1736——1796年)說：這些鬪武的僧侶，將危害及朝廷，有人謂他已準備改革國家。(參看中國祕密社會史第十五頁)於是他派遣了軍隊，消滅了威武的廟宇，逃亡的僧侶，做了革命的宣傳，號召來推翻滿洲皇朝，他們組織了部隊，同滿洲軍隊打仗。他們召集一切不平的

人，在自己的周圍，而且吸引了被推翻了的明朝的後裔，這個運動，可說是帶着恢復前朝的反動性質。組成這個聯合，已經有三個等級：貧苦的農民，商業資本的集團，以及抱着不平的封建的顯貴的後裔與明朝的忠臣。那些忠臣遺老們，給了羣衆運動一種特殊的意見以反對統治的階層。

因爲鬥爭進到反對官吏，反對現存的國家制度，於是明朝的黨羽，便要弄爲“反清復明”。這個理論，很容易爲羣衆接受，成爲羣衆的所有物；但是羣衆的意識上，這種的鬥爭，只是表示在反對地主與官吏爲改良經濟生活的鬥爭中。這個運動的首領的集合地點，是在廣東惠州的神廟裏。在這個神廟裏，定了大暴動的計劃，運動的中心，多在南方的廣東與廣西，因爲那裏的市場與商業資本的破壞行爲，革命的要求格外明顯。暴動起來以後，廣大的暴動軍隊，稱爲三合軍，曾佔領了七省地盤；但是很快的就被滿洲軍隊打破了。農民暴動的指

導機關—秘密會社，（過於分散）是非常之多的：
哥老會，青水會，皮手會，雙刀會……等等。
這些會社有名的指導，開始屬於天地會，這個組織，是一切這些會社的始祖。他的總名是三合會（天，地，人）以他爲首，其他是各地的分會。在這些會社裏，其中的相互聯繫，正表示了第二種暴動的形式。最後，說到第三個暴動形式，他是弱小民族與種族的騷擾，他們生息於中國南方，他們是作自己的獨立和自治的鬥爭。



2 十八世紀末年的暴動

我們還僅述及到這個暴動與運動偉大時期的一部分，於此更述其蔓延的事實：

1768年，台灣暴動，指導的是大商人，就是“天地會”的頭目。先是官吏擅權違法，激起暴動，至是

官吏還是繼續前非，而且壓榨地方居民，因此又激起1787——1788年在台灣新的暴動，領導暴動者為“天地會”，差不多佔領了全島；但終被福建提督的軍隊所打敗了。

1774年的山東暴動，指導的“白蓮教”會，暴動的導火線是為著名的山東秘密社的組織者王通，被壽張縣知事所逮捕。暴動者佔據壽張，進逼臨濟，但是不久被打敗了。暴動者，罹受累月的流血的屠殺。

1775年成都府西番的暴動，四川省長企圖利用西番兩部落的鬥爭，來收服他們。但是這兩個部落，反聯合起來，共同反對中國政府的干涉。從中原派兵往剿，大舉屠殺，英勇的西番擁護者，萬人中只剩下五百人投降俘送北京，一部分處以死刑，一部分作為奴隸。

1780年中國西部西番的小暴動，聯合成為一個大暴動，來反對中國的官吏。從甘肅，陝西，北嶺

山脈起到天山山脈烏魯木齊止，盡都成爲暴動區域。民族運動與暴動的蜂起，在整個的十九世紀時期內，繼續不斷。在整個的十九世紀下半期，政府軍隊與強悍成性的苗子，酣戰不已，這些苗子都住在廣西與貴州的山谷裏。戰爭直繼續到1832年，還沒有把這些苗子征服。

1786年九月，在祕密的‘八卦社’領導下，在直隸省發生了暴動，其組織且遍及直隸南部和山東之西部以及河南的東北部。暴動的引線是直隸省，組織的首領劉豐之被捕，暴動者突襲大名，殺死了十六個官吏。政府之嚴格懲辦此組織，至達兩年之久。

1788年，三合會在福建台灣附近領導了一個大暴動。在“中國祕密社會史”一書中這樣寫着：這個會，是由被官僚壓迫的地方居民組成的，派遣來消滅三合會的軍隊，被三合會會員聯合地方居民戰敗。暴動被鎮壓下去以後，殘餘的社員，便全體

逃往廣東去了。



3 十九世紀上半期的暴動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之間，發生了一次最廣大最有力量的羣衆暴動，到1803年，才被鎮壓下去。領導這次暴動的，也是三合會。在嘉慶皇帝時，即這世紀初期，這個會社又以他種名稱，很迅速的伸張於各省，聲勢浩大，幾至顛覆政府。至1803年，因主要分子多被捕殺，遂消聲匿跡起來。雖皇室嚴行追究，通諭全國，屬於此組織者，格殺無論；但此會就轉名換牌，仍存在於各處。他的支部，直撒布到巴達維亞，新加坡，馬來島。會員必相互保護，以禦警察憲兵的襲擊，暗設逃難所，以避法庭的追究。（參看文尼可夫(Finucov)“著中國近世史”155頁）

1810年江西崇義縣，在清水會領導之下，發生了一次騷動，政府殺了清水會的十七個會員。

1813年暴動波浪所及，遍河南東北部，及與直隸南部，山東省東南毗連的邊界區域。領導此暴動的是“八卦社”；暴動的原因，是官吏的壓迫；暴動的中心，是衛輝府。一部分首領們，想組織行刺，當皇帝從甘肅，山西回到北京時，就把他擒起來，他們已與皇室的僚屬宮衛，建立了聯繫，企圖佔據皇宮。可是，尚在皇帝未回京以前，暴動者已為官軍所擊潰退出皇宮，一部分被捕殺於市。

三合會，沒有一刻停止其活動，他加緊擴大其黨羽於其周圍，瓦解政府的軍隊，而且把幾處的地方政權抓到自己手中。1818年的時候，社員已經重新增加一些，三合會已得到一千個正式的兵士會員，所以常時會看到有兵士不服從長官的現象，特別是在廣東更厲害。三合會的會員，在江西省便利用這種機會及其影響，干涉到行政上，使官吏們都

有點畏怕。在1828年先遭受了新的摧殘，政府對他
用盡種種方法，去處置他們。還在1810年的時候，
刑事法典裏，就包含了“凡屬於三合會者處死刑”
的一條。不過在中國這樣生活條件之下，這些威
脅，還是不能制止廣大的羣衆入社。1817年在廣州
二千社員被捕；1817年河南總督的報告，1819年江
西監察使，1814年湖廣的檢查官的陳述，都說到三
合會祕密高漲，提出了自己政治任務的企圖，來推
翻當朝的統治。

1822年春，在山西省起了暴動，七月被由北京
派去的軍隊所擊潰。

1826年在貴州亦有暴動。

1831年，江西南部及海南島都發生了暴動。

1832年江西再起暴動。

1826年及1830年，在福建台灣發生暴動，到18
32年特別強大起來。1833年正月，政府的軍隊，企
圖登岸圍攻，反被打敗，損失了1300人。那時乃由

廣州，福州，杭州派隊前往增援，由廣州派去的軍隊，據說約有五千人，暴動終於1813年七月被鎮壓下去了。

1833年在廣東，廣西，湖南等省山地裏發生了暴動，領導他們的是三合會，獠族積極地參加了這次的運動。

1834——35年有四川的暴動。

1835年廣東天旱，在1836年二月，潮州府的四境起了廣大的暴動。

1836年三月，湖南起了暴動。



4 四十年代革命的先驅

中英第一次戰爭(1839-1842)，使暴動之過程，發生最重要的變化。政府屢為英人所擊敗，不得不許可民間武裝自衛並組織游擊隊去反對洋

人。民衆既有召集及組織合法的可能，急用其武器，不僅去反對英國的強盜，而同時也去反對本國老死衰敗的政府。中英戰爭以後，國家機關，橫暴之風與尸位素餐之習，達於極點；且須由民間榨取金錢，以償付英人那鉅大的賠款。

四十年代，中國危機四伏，一位歐洲的作者勃蘭英(Brin)把牠比作清朝以前的大革命時期，且指明近二十年來水災荒旱，使國家蒙空前之損失，當時革命成熟之程度，實爲前此所未有。（見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London, 1862. 343頁）農民處在極厲慘酷的經濟剝削以及國家紛亂的條件之下，更遭受天災的痛苦；仇視太平天國並認革命運動爲“民患”的英國教士麥克高凡(Mackowan)曾這樣的描寫：四十年代“中國有各種強有力的祕密會社，其最主要者爲三合會。三合會表面上雖極其和平，但實際上期待國家之恐慌，以便將其大規模之組織加入而爲“民患”。中國中部以

及黃河流域一帶，居民因水災之故而窮困，不得已而出於搶掠與殺戮，發生暴動……凡此種種，均說明羣情不滿的深刻原因，只要有一個倡亂的首領，暴動就如火如荼遍布全國了。見(“The 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 Shanghai” 1906年，571頁)。

對於革命的環境，比他處更為成熟的中國南部，就出了運動的組織者和領導者，由貧寒子弟及破產紳士出身的洪秀全，便為農民運動浪潮所抬舉。1948年1949年 廣東大旱，廣西亦不豐登，農民無以為生，亂如雲起。一位日人這樣的寫述“自鴉片戰爭以後，清廷漸衰。居民不復重視清室；適值兩廣年歲不豐，盜賊羣聚，風雲變色，當此之時，廣西桂平縣有名為洪秀全者，自尊為天父次子，而以基督教為其長兄……”（見日人高桑駒吉著之“中國文化史”第四百三十八頁）。

1847至1850年間，中國南部鄉村貧民的起義，

達到極寬泛之程度。‘1847——48年千人以上之隊伍，出沒於兩廣，攻劫城市與鄉村並沿途搶掠。他們已成爲有地位之主人翁，1849年在英德，慶元梁州，順德及新會等縣，軍隊亦無能爲力。他們搶了大石鎮，並圍困徽州府，韶興府，沙州府，梁清府。亂民數百由他省來此，而廣東亂民則頭戴紅巾，手執紅旗，待來者如友，一視同仁。’（見Pozdneev著作第13頁）由此可以證明彼等並非股匪，專爲私人之利益而肆行劫奪，並恐後來者加入分贓之可比。毫無疑義的，彼等乃是一種羣衆的階級的行動，並且是有組織的。

以上所引證的材料，儘夠證明太平革命並不是中國歷史上偶然出於意料之外的一段；這個革命是繼續以前犧牲了整千整萬革命戰士的事業；這個革命是爲解決十九世紀中葉中國經濟內部的矛盾之迫切的需要。所以成爲革命之主要領導者，並成爲革命之中心亦非偶然之事。

5 “上帝會”之政治意義

“上帝會”之思想，在當時反政府的各種祕密組織中，要算是最進步的。如果與並無具體口號來改良貧民經濟狀況的三合會的模糊思想相比較，則上帝會好得多了。自開始武力暴動之日起，他們對於貧民所需要的，均一概應承。並非上帝會開始了革命，乃是革命已經爆發，他們被拉了進去而成爲革命汪洋大水中之小溪流（約二千人）。但此卽是新的上帝會，而不是老朽的三合會，才能夠領導此種革命運動。爲什麼如此？爲什麼宗教的帷幕能夠遮蓋當時革命的政治經濟要求？

受剝奪的受限制的受封建制度之影響而落後的農民，迫得進退無路，在世界上無處可得庇護，當他們尙未拿起武器表示自己力量之前，首先要

求救於超自然界，求救於“天”，求救於宗教。全新的教派——基督教與歐洲商品同時出現於中國南部。上帝會當初係一種教門，這個教門依附於信基督教的農民，並發現此種農民中有許多地方與中國民間神話及教條相類，也有許多地方與統治階級的國教及禮節相反。有不少的證據，來說明革命的先進份子，已認清中國流行之宗教與剝削階級有密切之關係。中國歷史家說：“盜賊（太平軍）之所以焚毀廟宇，係因廟宇為保甲之集中地點，又為官兵埋伏所。”此處很明顯的看得出來，理論上是宗教的鬥爭，實際上表現出物質的鬥爭。平時廟宇為富翁及地主掠奪和愚弄羣衆的工具；但當國內戰爭時，此點已為羣衆所共知，故太平軍消滅此種廟宇，與消滅自己的階級敵人之營壘一樣。農民處在封建制度條件之下，尚不能完全放棄宗教；雖然，中國農民的宗教觀念極薄弱。但無論如何，他們所需要的，總是另外一種宗教，一種與

擁護剝削階級利益相對敵的宗教。上帝會就帶來此種宗教。

在三十年代及四十年代，洪秀全以及他的朋友，有了谷池拉夫（Kuzlav）翻譯的新約全書，莫爾里遜（Morrison）翻譯的聖經，以及莫爾里遜的生徒，廣州教士梁阿福的著作。1847年洪秀全在廣州教士羅白爾迪斯（Robirts）處做了兩個月的學生。洪秀全，火夫楊秀清，鄉學教師馮雲山以及他們的親戚朋友，組織了“上帝會”。在上帝會中，使貧民落後的服從的意識成爲革命化，改變他們的觀念，使服從的心理變爲作亂的心理；人生觀的變遷成爲政治觀的變遷。如果分析上帝會的宗教，那麼我們可以看見，這種宗教係一種神祕的實際政策；他表示反對統治階級對於貧民的壓迫；反對封建的腐敗及賄賂公行；他想創立“天德”國，及組織“太平”朝。教門首領洪秀全及馮雲山到各鄉村去招收信徒。他們的宗教宣傳，非常含有政治意

味，以至地方官想逮捕他們，說：“他們係教會之組織者及發起者，此種教會不特妨害他人之宗教，抑且造成流民之徒，陰逞亂謀以反抗政府。”（參看Pozdneev著作第十八頁）因此，有些研究太平天國革命的人們，認為1850年十月以前，上帝會係絕對和平，純粹宗教濟難性質的組織，毫無革命的意味，我們實在不敢贊同。上帝會一開始即為社會之亂黨。中世紀一切農民暴動所不免的宗教帷幕遮蓋着社會的暴動，並幫助形成此種的暴動。

第六章

太平天國革命鬪爭的經過及其內容

1. 革命力量的分散

倘若沒有在太平天國周圍的整千整萬的革命隊伍，布滿中國與官軍廝打，則太平天國的革命軍，斷不能支持至十五年之久（1850——1864）。在1854——55年，據說除了陝西，甘肅兩外省，有十八

省脫離了滿清的統治，現存政府組織，概被毀壞。這種蔓延全國的農民革命，而其特質是不能集中革命的力量，得到統一的指揮，自然爆發的革命怒潮，很快的低落了。農村中革命的小資產階級，不會統一革命，鞏固革命，在歷史上這不是第一次的證明。

當革命高漲時，國內情形是怎樣的呢？勃蘭英（Brin）寫道：“現在與太平天國沒有聯繫的，無數獨立組織。最近從河南得到消息，在河南集中不下十萬人，與官軍武裝鬥爭。他們並非簡單的強盜，他們大部分都是因黃河決堤遭難喪家之人。太平軍在安徽作戰時，其軍隊多從這些‘河南賊’所補充。在山東各地，暴動羣衆更為廣大，而且多少有點組織了。官軍即在最好的將軍領導之下也難與‘賊’作戰；最後幾年在東方各地戰爭尤烈。在四川有許多造反的小隊伍，而太平天國的首領石達開，領有七萬之衆，在四川有很大的進展。……”

(見Brin—The Taeping Rebellion in China. 1
62:343頁) 這些無聯合, 個體發生, 獨立進展的農
民暴動, 彼此未生衝突過; 我們也無法得到在革命
營壘中, 有某種衝突的傳聞。這些運動, 間或合流
爲一, 或投入太平軍, 太平軍到處受熱烈的歡迎。
更有許多革命隊伍, 自動的願與太平軍聯絡。但是
以窮紳士做組織的骨幹, 他在十九世紀中葉的一
個貧士, 出而當革命農民的指揮, 自然只有局部的
和暫時的可能。不能集中和統一一切革命的力量,
如太平天國所表現的政策, 正是小資產階級的天
性。只有爲資本主義改組成經濟地位的利益一致
的階級, 而傾向民族獨立的聯合。但是當時中國的
資本主義尙極薄弱。

* * *

2. 太平天國的民族主義

但這不能歸罪於太平天國缺少民族獨立與民
族聯合的自由意志, 他們具有這種意志並發表許

多告國民宣言。太平天國視滿人爲統治者，言滿人有滅亡中國民族的傾向，作這樣描寫滿人：“凡有水旱，毫不憐恤，坐視餓殍，流離暴露，有如草芥，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污吏，布滿天下，剝民脂膏，士女皆哭泣於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者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夫中國有中國之儀容，今滿洲悉削髮爲禽獸；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披戴胡衣猴冠，而壞我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這不是太平天國民族主義的思想之明證嗎？一切議論，皆以農民地位爲出發點。如所謂‘豪傑’‘英俊’即是紳士——小資產階級的小貴族，這些充分看出農民智識分子代表整個農民的觀點。宣言內特別號召紳士：“用召四方出類拔萃之人，賢能英俊之士，”這就是太平天國告國民宣言的內容。太平天國約許參加革命的積極分子以什麼利益呢？從一切文件

內，充分表現出小資產階級革命的目的，如“慶賞”，“爵祿”，“太平之樂”等等；而特別注意爵祿，如“子子孫孫，嗣位襲爵，萬世不絕。”這純然是窮紳士的夢想，他們想停滯歷史前進，保證小資產階級脫離破產的危險，得以永遠存在。在當時表現最革命的小資產階級，已在十九世紀判定了他的命運，要想不埋喪自己，歷史上是不容許的。太平天國的民族主義，有牠的小資產階級的經濟基礎，革命鬥爭的過程，迫他不得不組織集中的軍事力量；但是關於將來國家制度的草案，又是小資產階級的，流于小資產階級主觀的傾向，使他們想要獨立自主，裂土分疆，造成聯邦制的國家。他們期望其餘各省領袖之來，以便聯合大軍進攻北京；北京陷後，將平分帝國。這種反動思想和其他太平天國的歷史上反動的小資產階級思想，同樣的不能存在。因為：第一，中國經濟發展需要進步的資本主義的理想實現；第二，當太平天國沒有陷落北京時就

滅亡了。而太平天國這種的理想和建議，適使加速其滅亡而已。

太平天國號召中國各等級人民在自己旗幟之下，而事實上則拒絕了最積極的隊伍——三合會共同合作。在1852年宣言中，太平天國號召士農工商，咸來歸順。特別喚起在政府的士兵，以圖破壞滿洲的軍隊。檄文中說：“嗚呼！爾等士兵，身為滿朝之勇士，乃不知木本水源，頭尾倒置，此天意之所不容者也；其速回頭，倒戈來歸！爾等陷入迷途，忤逆天意，全不思爾等乃中國善士，天朝良民，乃誤入滅亡之境，至死而不自悔！爾等身為四民之一，同屬黃帝後裔，應知上天已降真主，理應同心協力，共滅異族。爾等豈真天良盡喪耶？何不倒戈北向！今各省人文蔚起，智識之士，豪傑之才，所在皆是。余願各舉義旗，以報不共戴天之仇。”很明顯的，太平天國這種狹隘的民族思想，充滿表現出小資產階級的根性。這種的號召民族統一與民族團

結，在口頭上已算周到；但在事實上，太平天國不僅沒有統一已得到的領土以鞏固革命，而甚至拒絕容納三合會。或許這種也是農民落後思想的反映而已。

3. 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

我們沒有正確消息來證明參加台灣，上海與廣東各地暴動者的實際行動及措置，我們也不知太平天國以外的許多農民的隊伍如何行動，所以我們只能分析在十九世紀中所有太平天國的政綱和政治行動。

太平天國最偉大的事業，就是他的土地政策。他們在中國實行土地革命，這是此次革命最大的優點。他們消滅地主私有的土地，焚毀借約與田契，將土地分給農民。革命的領導者窮秀才們，沒有法子解決最困難的官僚問題。貧農羣衆在這次革命運動中，留了不可磨滅的痕跡，他們要求土

地。因此，太平革命雖有許久守舊的弱點，究其實還是帶有進步性的革命。牠推翻了中國經濟上的封建制度，太平天國的偉大的歷史意義，也就在此。

拿證據出來：1888年英國亞洲通訊社中國分部，以哲米遜(Dgimison)爲指導員，在各省調查農村關係，在江蘇省的通訊中，有兩封和太平天國在江蘇南部的行動有關係，內容極有價值。其一是說鎮江府自從太平天國以後沒有大地主，只有小土地私有者——農民。又報告一種有價值的消息道：“太平天國在鎮江一帶屠殺或驅逐了的居民，焚毀衙門及土地冊簿，而在江蘇北部，則幾乎秋毫未犯，舊日世家，還握有自己的土地。揚子江以南，自從1856年以後，佔有土地者皆爲捷足先登，握有田主的文契而又多年耕種過土地的人。……”

在哲米遜的文件中，有1889年二月二十二號通訊社的會議紀錄。在會議上，討論社長哲氏論中

國采地制一文時，加爾斯(Carls)起立發言說：“在社長論文中，有兩三點講到上海和上海附近的采地制。按該處在被太平天國的蹂躪時，人民多向外逃難，十室九空。後來人民歸還故鄉，政府設法使各營有自己的土地，但舊時文契，多已消滅，政府不得不重發新契。……”

由此可看到太平天國剷除大規模的土地私有制，頗為澈底，致使八十年代末，土地上還沒有恢復原狀。他們不但推翻地主的田產，同時還趕跑了一切財主，大商人，大官僚及富紳之類。太平軍正因為這樣，才是真正的平民軍隊。

中國大規模的田產，除地主以外，還有廟產及族產。太平天國對於這些產業，是完全沒收歸公的，在他的某張檄文上，已聲言把廟族土地國有。檄文上說：“我天王奉天承運，用夏變夷，殺盡滿人，剷除神廟，建立真主。普天之下，莫非主土；四海之財，莫非主財。凡爾身家，從爾自身，以至於

女；凡爾之財，從廟宇以至子女玩具，盡屬於主。……”這些話並不是說天皇洪秀全，把一切土地人民，看作自己個人的私產。這實在是一切國有，同時也是土地國有的意思，不過出以特別的宗教的口氣而已。

1854年，太平天國頒布土地法，規定軍事土地共產主義制，這是牠最彰明顯著的法律。凡屬天國人民，皆有土地使用權：“天下土地，歸天下人耕種；一處土地不足，則移民於他處，”凡土地使用權，各人一律平等。而且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開男女完全平權的先例：“一切土地，按各家人口分配，不論男女，多者多分，少者少分。”（參看“太平天國之田制”一書中之天朝田賦制度編）

太平天國常處在軍事狀況之下，故保存着軍事組織，這種法律的施行，也是委任各師旅的長官；除了分配土地外，尚須管理財政和司法，按法律，每二十五家為一公社，組成這個土地共產社會

之單位。公社的一切生產事業與精神事業，都在這裏審計。農村公社之共產主義在生產和消費方面，都由法律明確規定：“有土地則共同耕種，有食物則共同飲食，有衣服則共同穿着，有金錢則共同使費。”（看前書）到處都是平等，不使有一人不得飽暖。在任何社會主義歷史的材料中，決難找到消費共產主義能像太平天國的土地法律那樣做徹底的。但是因為農村公社是在十九世紀土地深耕法的基礎上組成的，太平天國預知在農村公社中，必有現成剩餘生產品產生，為預防破壞共產制度和個人或團體的發生起見，曾頒布土地法：“每一家應蓄五隻雞，二頭豬，以此繁殖。在收穫時，司馬領着軍隊的長官去徵收穀，麥，豌豆，蕃薯，大麻，棉花，雞犬等，送交國庫。銀錢也需充公，只留各家在新收穫未登場之先應用。所應有的必需品，因為大家是上帝子孫，天皇一家人中之一，不應留存剩餘，”（參看前書）法律是為全國而頒布的，在法律上市

場的關係被取消而代以徵收剩餘生產品；但實際生活到底強過意識，在法律上還是屢次提到貨幣，政府必給此種想念以壓迫。農民頭腦簡單，不明白在中國那樣已發展的貨幣市場經濟中，要想單在農業經濟的基礎上去組織共產農村公社，這是不可能的。不明白這麼一來便給已走向工業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上的國家一大退步。但是我們應當知道，資本主義工業的技術，尚未為太平時代農民們所認識。

土地法令上的主要意思是這樣說：“所有天下豐收與饑荒的地方，應相互調劑，一處地方在荒年時，那末豐收的地方應給以援助，使彼此得以常沾上帝天王的宏恩巨福。”（見前書）在國家機關的破裂及少見的崩壞中，在一切公共組織的強搶豪奪的性質中，在十九世紀一切灌溉事業完全低落中，農民很容易因部分的水災，旱災而失去其財產與積蓄。太平天國專令設立了救濟飢荒的倉庫。

“佔領武漢與長江一帶時，真是輜重山積，船隻不敷運輸，那時堆積在貨棧裏的上等穀米巨萬，而命官吏們把他收去儲藏庫，名之曰‘義倉’，並且指定爲保障荒年濟飢之用。”（見太平天國野史第九卷）

我們現在再來看一看太平天國最有價值的土地法律的文件，搜集了的剩餘生產品消費到何處去呢？法律上對這個問題，解說得很詳細：“要是一切皆歸上帝，那牠就有方法來支配使用，使普天之下無飢寒之人。司馬所領到之金錢與糧食，都須在簿上登記。每二十五家應設立國家出納庫及教堂，以二位司馬來管理。婚禮及壽禮的宴費，都由國庫開支，但不能超過定額。結婚與產生兒子，可得津貼一千文及米一百斤，全國一律如此，總之，一切用度，皆須節省，因爲要貯蓄以防天災。婚姻不講嫁奩，誰要破壞這個命令，便是罪惡，應處以死刑或重罰。關於婚姻等喜事，司馬在事先預備牲牢；

往天父上帝處去叩問吉凶，廢除從前一切惡俗。每家以一人去當兵，其鰥寡孤獨廢疾則解放其服務，並以公款贍養。每逢節日，各級官民例須致祭設宴，凡事皆由此處審計，賄賂與濫用職權，則按法律處罰。”（見“太平天國之田制”英文版）

爲什麼我們說太平天國之土地政策是軍事土地共產主義呢？據太平天國所頒佈之土地法令草案，軍隊的設立不是脫離了經濟的機體，而是創造與生產有聯繫的軍隊。每一個農村公社，按戶抽二十五個人來當兵，其餘則留在農村公社內做必須的生產工作。這個軍事土地的單農叫做連；四連爲一矩，五矩爲一旅，五旅爲一師，五師爲一軍，軍之上則爲將軍。每一軍事單位，都有一個官長及候補人。太平天國並不預計設立別種的國家機關，牠也確實沒有建設過，這自然有他自己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見解：積極方面，則在形式上除去官僚主義之全在及其腐化。兵士與官長都和生產有關係，

而官長是由人民中所提選，故政府機關與人民不發生隔膜。在消極方面，牠是地方政權與軍事混合，在軍隊前進或退走時，被放棄的地方便沒有政權，使隱藏着的反動勢力很快的表露出來。因為太平天國是處在不斷的戰爭中，而他的軍隊，不得不時常調動。結果，使牠沒有鞏固一個已攻下的地方政權。各地革命分子，盡都隨營漂蕩，每經過一處地方，只剩得滿眼斷牆頹垣而已。

* * *

4. 太平天國的經濟政策

“太平軍不買而封殖，不耕而飽食，其言曰：善以天下富室爲庫，以天下積穀之家爲倉。”太平天國野史的作者，就是這樣的去斷定太平天國的經濟政策。（見太平天國野史第九卷）他十分瑣碎的沒連結的寫了這個政策；雖然很不詳細；但是使我們得以追究他的歷史。太平天國的經濟政策，不是永遠一樣的，牠是變遷的，牠的經過，給了我們決

定太平革命的階段的主要而確切的基礎。在太平革命的初年，祇有城市的要課稅及罰款，他們貼出告示，所有應繳捐賦，限三日內齊繳聖庫，如有一戶不到，定將全家斬首。此示一出，歷史家說：“……人民，無不担負糧米銀錢，絡繹於道，以充軍餉，城市村鎮，到處一樣。非專行於鄉村也，其初攻下武昌時，亦如此出示，設館收貢，僅行一日，所獲無幾。是時軍用浩繁，不敷所需，遂派士卒按戶搜索，也不出告示。然此時尚專掠城市，不及鄉村。”（見前書）歷史上的基本矛盾——城市與鄉村的鬥爭，在此地得着最有力的表現。中國鄉村，自來就受城市的剝削，吃了千百年的虧。中國城市與鄉村間的矛盾，比之歐洲各國在資產階級革命的前夜來得更厲害。在歐洲從前的大地主的房屋及教堂，不在城市而在鄉村；歐洲的地主經營自己大規模的采地經濟，全家人口及房屋都在鄉村；在城市僅有王宮及少數封建諸侯的家族。因此，歐洲士

地革命主要的鬥爭，是單一的在鄉村內發生。歐洲之商人及手工業者，並不受土地革命的痛苦，而且給了牠許多的援助。但在中國城市與鄉村間的關係，則另一情形。中國地主，自己是不經營廣大的經濟，而是將自己的土地租給佃戶耕種，自己在城市，坐收田租，這是一般的現象。差不多所有大批消售於市場上的農產品，都是商販從鄉村小生產者收買而來的。不啻是從佃戶轉繳于地主，商人及富裕的紳士，甚至城市其他的一切居民。所以城市對於中國的農民，不但是處在商人，高利貸，官僚的地位，而且帶有地主的資格。中國城市不僅是商業中心，而且也是封建地主的中心。因此，太平天國的革命，在第一年就用牠的力量去毀壞城市。

當到太平天國以自己的基本部隊駐在南京時，給養政策，已經變更了。派到江西，湖北去催糧的武裝隊，在破壞與非常空虛的城市，僅能獲得極

少數的食物；因而主要的供給來源，便自然轉賴於鄉村。軍隊每至一地，輒屯駐數日，謂之“打館”。藉貧人之幫助，製造富農之名冊，並盡其所能，奪取他們所有的一切。發還名冊，轉去他處，這是他們剝削剩餘者的一種特別方法。每部分的軍隊，都是這樣的就地籌餉；然而就食區域有限，不到數天，別部軍隊又來作第二次或第三次的徵收。居民拿出上次各冊來，拒絕繳納，則認名冊爲失了効力；鄉人害怕，只好又把東西獻出來。如此一月之中，收貢之軍五六至。（參看太平天國野史第九卷）貢稅的一部分，由收糧隊消耗了，一部分補助貧人，而其餘的部分則解入京都。在南京建立官倉三座——豐備倉，復成倉，貢院，——嚴格估計所得到的糧食，定都後第一年，共存穀一百二十七萬石，米七十五萬石，江寧官卒口糧，合計米穀足支四月之用。國庫中實存銀二百六十三萬兩；銀首飾一百二十五萬兩；赤金葉，條，餅，錠，首飾實存十八

萬四千七百餘兩；銅錢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串；每月發禮拜錢約二十萬串；油，鹽，緞，布帛則不知確數。這些積蓄，毫無疑義的，都是從剝削富人的剩餘生產品而來的。太平天國野史的作者，這樣的描寫：“搶奪紳土豪富，人心惶惶不安。”

太平天國並宣佈財產國有，企圖組織產物國家的分配，規定消費率，太平天國野史的作者繼續寫着：“……乃出示曰：天下農民米穀，商賈資財，皆天父所有，全應解歸聖庫（即太平之國庫），大口歲給一石，小口歲給五斗，此即私人口糧。”（見野史九卷）這樣的經濟政策，不能夠支持長久，一個地方經過幾次徵收，便什麼也撈不到了。當時農民沒有一點興趣來產生剩餘生產品，因為產生出來便都為太平軍所奪去。財物積累，既沒有可能，貢賦便漸次減少。民怨沸騰，天王東王等亦知非計，其後乃復訂科派之令。（參看前書）

我們考察太平天國的經濟政策，可分兩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他們進攻城市，企圖肅清城市對鄉村的統治權，剝削城市的殷富。後來政策改變了，他們相信革命的勝利，並相信上帝是不會使他失敗，要求建立農村共產主義社會，他們企圖建立人民財產地位的平等，規定人民均等的消費。這個消費的水平線，必然是很低的，比原始人類生活的水平線高不了多少；因為太平天國的公社，是建築在很薄弱的農業技術的基礎上面。在商業資本的積累已經盛行了的中國，太平天國土地共產的企圖，一開始就遇到了打擊，使全社會退到一個生產與消費更低的階級，是社會死亡。太平天國的這種設施，組織有限的公社，從生產的低落引起農民暴動的危險，使太平天國不得不迅速地改變政策，頒佈按畝納糧的法令。組織了稅務監督，按照各區，編成記錄；然而在這時候，太平天國的稅率比之滿洲政府要低得多。鄉村禮養生息，國內商業資本勃

興，商品貨幣經濟發展，市場生意興隆，太平天國不得不重新引起敵人的力量使之公開以致自己的死命。市場之復興與發展；即開始了太平天國本身的腐化與崩潰。

* * *

5. 太平軍的糧食政策

太平天國的經濟政策變更後，太平軍的糧食徵收，也隨着發生變更。太平天國行軍前幾年，有嚴厲的組織，如有破壞公共利益與消費平等者，則給以嚴重的處罰；如有侵吞國庫者，即判以死刑；富者若加入太平天國，須繳其錢財於國庫，當時三合會在廣西加入太平天國，爲着不遵守這個嚴酷的規定，就把三合會立即從太平天國隊伍中驅逐出去。到後來這個規定漸漸緩和下去了，儲蓄加多，太平天國的官僚習氣加重，生出以官爵等級的不同而給以不同分量糧食的規定：天王日給肉十斤，以次遞減，至總制半斤；若卑下之官與普通士

兵，則給鹽水以代肉。其餘的食品則給以同等分量：每二十五人每七日給米二百斤，油七斤，鹽七斤。劫掠加多，分糧如舊；若資乏糧盡之時，或減半發給，或全不發給。然諸貴者每有私積，足以自奉。（參看太平天國野史第九卷）

太平軍的士兵與下級官長，因給俸有限，便開始盛行向上級官長獻勤求賞。每逢節日，各官必開單呈報勤務，並詣上司處祭祀天父，上司即視其殷勤之與否而定其賞賜之厚薄。原來在各盛節，各發錢米油鹽，一律皆有定額，如兩司馬每人得錢百文，散卒半之。然而另有所謂茶錢，則係長官對其部屬的施恩，這些小錢多用來改良伙食。（見前書）這種茶錢在太平軍內，一天天的盛行起來，使其軍紀日趨腐化。從五十年代中葉起，太平天國國內市場關係的發展，使其上級官長趨于發財觀念，有幾個太平軍的領袖到五十年代末年變成了富翁。太平軍便這樣腐化崩壞，投降於市場關係之下，不拜上帝

而拜金錢了。

* * *

6. 太平天國的商業政策

我們差不多完全不能考究關於太平天國怎樣組織生產，對於手工業者採取什麼政策。在歐洲有一些材料中，說太平天國把手工業者組織起來，手工業者從國家得到原料，按國家的預約而作工。我們還沒有真確的事實證明這種有趣的說法。比較詳細可以知道的，僅限於太平天國的商業。上面已經說過一些太平天國在他的經濟政策發展的第一與第二個階級上對商人的關係，這時商人的一切財產作為國家財產，一切皆遭沒收。在第一個階段，太平天國只向城市進攻，完全沒有管理鄉村，鄉村商業得自由發展。在太平天國野史一書中說：「太平軍一到，大家都來歡迎；官軍一到，大家罷市，而尤以湖北為尤甚。」當着滿洲官吏已經被趕走，而太平天國還沒有來整理農村經濟的時候，商

業資本家就乘機來利用這個過渡時期，以擴張本身的利益。但在這個階段，太平天國已有相當的企圖來限制商業，及建立幾個內河航行稅，“當到太平軍隊佔領安慶時，翼王石達開在大新橋設立關卡，凡該河來往船隻，必須停舶及繳納關稅。”（見前書）太平天國經濟政策的第二個階段，是很短促的。在這個時期，太平天國極力要實現其土地共產的理想，直到1853年的下半年，這個理想不得不取消。我們已經看到，在這個時期土地共產的思想，已不能從市場的影響下解放了。關於糧食政策已採用了金錢，軍隊可以發金錢，在市場上可以買必須的物品，市場不僅不許太平軍來鎮壓牠，牠反而壓服太平天國了。當到太平天國達到生產破壞與爲飢荒恐嚇之下，經濟政策已轉到第三個階段。依照財富之多寡，而規定比例稅，如是他們盡其所能來使商業的發展，從此太平天國的長官們已變成商業資本的服務人員。太平天國吸收貧窮的土

匪加入軍隊，並保障商業來往的道路之安全。他們曾堅決的同土匪的殘餘的鬥爭。當時滿清政府在搜刮金錢來鎮壓革命，創立了內地的商業關卡及壓制內地商業的釐金，而太平天國却剷除了內部的障礙，並開始實行獎勵商業的政策。“太平天國盡其所能來鼓勵農商業之進展，這些年代的統計，指出茶的出口在太平天國那個時期中（1858—1862）增加了。內地關稅不繳，商業完全自由進行。”（見Hail. Tsongkuo-Fan and the Taeping Rebellion 137頁）當時到過南京的外人，却驚服太平天國商業的發達。在1853年之末，太平天國已開始鑄造貨幣，他們用國家的力量來調劑金融的流通；並禁止施用低質的貨幣。他們對於度量衡制度上，也有些改革。外人勃蘭英(Brin)曾列舉南京商業及建設的非常隆盛的證據，他說：南門市場，最為熱鬧，附近房屋不敷應用，城市的建築正在進行。素知南京市的人們都說：都市已經漸漸地興盛起

來了。民間的財富，當時也是不小，大家都很驚奇着，太平天國有自己的銀幣，大小均極方便，而價格則很值錢。最通行的貨幣有同英國一樣大小的銀圓；但價格較高，類似銅錢，同時還有圓的銀幣，價格等於英國一索佛林 (Sovereign)，不過這樣子的貨幣，我却沒有看到。關於銅錢則滿清鑄出的也是通用。(勃蘭英的著作見前) 勃蘭英深言當時的人民，很相信太平天國的官吏，並大家認為，假使不是新的戰爭來妨害，那國家定有重新富饒的希望。真的，商業的發展，在太平天國時以很快的速度來完成了。今舉幾個主要的輸出商品的出口數目證明：——

在1850——51年（即太平軍開始發動的第一年），茶的輸出，組成57.6百萬磅；在1860——61年（即太平軍佔領產茶區域以後），茶的輸出為87.2百萬磅；在第二年，牠增到107.4百萬磅；及到太平天國最後一年，即1864——65年，增到121.2百

萬磅。絲的輸出，在1850——51年，不過24.千捆；在1859——60年，即太平軍佔領產絲區域以後，有69,千捆；在太平天國統治下之第二年，增到73.千捆；而在太平天國滅亡的一年，絲輸出降到41.千捆。

7. 困守南京及革命的腐化

太平天國從牠的鬥爭中，生出一個重大的錯誤：牠沒有迅速的佔據中國北部，乘機消滅北方顛連狼狽的軍隊。及自佔領南京之後，就停止不前，很平靜的開始個人建設；然而當時地主，富商與外國的統治者正幹着招募有戰鬥力的義勇隊來幫助清軍。

1851年夏，太平天國佔據永安州（廣西省，）宣佈中國設立新國家；但他們還乘勝直追，此時是革命高漲時期。1853年春佔領南京後，一般革命的小資產階級，便心滿意足，自以為安如磐石。於是

建築很奢華的皇宮，廣蓄僕役，革命精神，開始萎靡而腐化，終至破產。結果，使民衆對自己的領袖不信任，脫離了他們。一八五三年五月，曾派一支很薄弱的軍隊向北方進攻，正打得起勁，到一八五四年春又派一支往山東，假若使戰線實際上不停止在南京，佔據全中國是可以完全實現的；但是革命的小資產階級的胸襟，到底不能再越雷池一步。終要暴露了自己的政治弱點，移其注意力於宗教方面，委其全副精力於新的宗教儀式，而造成萎靡不振的軍事官僚機關。

當時楊秀清尚抱着振作的精神，繼續出師向北京進攻，迭告勝利，他很能了解若太平天國停留在南京，將來必遭失敗而至於消滅。楊秀清與洪秀全其中意見之不同，也就是因為楊秀清不願意坐守南京，他以為想求革命的勢力發展，必須時時進攻而不限於退守。這種觀點非常正確，革命要有進步，只有繼續不斷的猛進向敵人消滅做個澈底。洪

工楊秀清與窮秀才洪秀全的衝突，至是非常厲害。愈弄愈兇，以至於洪秀全設計殺楊秀清。很明顯的，殺楊秀清的就是過去地主的北王韋昌輝，並且吃楊秀清的肉。這次衝突，彷彿是三個階級的代表者衝突，為經濟及階級關係所引起的中國革命悲劇的焦點，工人（楊秀清）的意見欲推進革命向前發展，小資產階級（洪秀全）就動搖了，而地主（韋昌輝）就手舞足蹈的屠殺工人。這齣革命的悲劇的發生，便加快促成了太平天國革命的沒落的命運。

第七章

總 結

(一)

1850——54年這四年乃是太平軍爲軍事土地共產的思想作鬥爭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已竭盡所能來推翻國內的封建制度；他們取消地主的土地契約，將土地分給農民平均享用；他們把腐敗及

寄生蟲的地主商人的國家機關徹底破壞，企圖創立建築在農民基礎上的公社政權；他們推翻了封建地主公行賄賂的法庭，和取消中世紀的笞刑。他們禁止吸食鴉片煙，並消滅了普遍行於中國的奴役制，誰違反了這個法律，就處以死刑。他們解放婦女，使她們在生產上及土地享用上完全與男人平等，禁止纏足，婦女在太平天國時候，好像兄弟姊妹一樣來參加革命。

在這時候，太平軍要反對商人，因為商人好像寄生蟲一樣去吸取小生產者的血汗而使其破產與飢餓。同時又沒有新的大生產來代替着的，而反想企圖組織土地共產公社，向後開倒車，回轉到一個過去的更低的社會生產階段。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歸罪於太平軍，因為這個企圖，第一，是從最高覺悟及最大希望想到創造農民社會而產生出來的；第二，在閉關自守的經濟時代，太平軍實不知道工廠生產的技術。但是這個企圖，很快的消滅了，太

平軍改變其策略，降低賦稅及創立一切必要的條件來使生產上及商業上的自由發展。

從1854年起，太平軍取消其土地共產的思想之後，發生了新的變動而傾向於商業資本方面去了。這種思想的轉變，是歷史上所不可避免的。因為自由的市場關係，是當在那個時代最有力量的要求及最主要的進步的任務，推翻封建的壓迫，剷除了貨幣商品經濟自由發展的障礙，歷史上早已注定太平軍很快的要放棄自己以前土地共產的企圖，太平軍也的確能夠很快的改變主張而成爲自由貿易的執政者了。太平軍隊本身的變化及官吏的增長與富裕，就助長了這種轉變。同時，天然的災禍，竟幫助了封建地主起來進攻太平軍：在1854——1857及1859年間，安徽，江蘇，河南及其他各省，常年荒旱。雖是如此，然而在太平軍境內的生產上商業上還是比在滿洲政府治下的領土內，發展的速度快得多。新的革命時期，1854年開始

了，在太平軍前面發生了新的任務。這些任務就是必須擴大市場，奪取商業最發展的區域，把內地的市場與海口連貫起來，以及與外人站在民族獨立的原則上面，建立起經常的通商關係。爲要實現這些任務，太平軍採取了新的進攻，在1861年他們完全佔領了浙江與江蘇兩省。除了上海以外，在1861年十二月佔領寧波海口，上海因英法之抵抗，是失敗了。總觀太平天國第一個時期（1850——1854年）的戰爭，所向無敵，勢如破竹；但在第二個時期（1860——1864）的戰爭，太平軍遭受嚴重的失敗。現在我們來研究，太平軍是如何至於失敗呢？

（二）

太平天國的內部及它的歷史所結成的環境，形成太平軍失敗的原因。我們已經講過太平軍內部的破裂及其成分中的分化，這種分化與破裂的發展，自1854年後，就更快的增長起來了。自然，這還

不是決定太平天國命運的原因；雖使這些原因，在減弱太平軍的戰鬥力上，是有很大的作用。然而許多太平軍的隊伍，一直到反動者在南京絞死他們為止，在這時期中，他們的確做過一場榮耀的英勇的鬥爭，至死不懼。故使革命遭受失敗之主要原因，還是從外面來的，就是代表中國封建的階層及外國的資本家。

在中國土地關係的發展上，就形成了特別堅強的特別保守的封建階層——紳士們。這般大批的小地主，自己不耕種土地，不營謀職業，只以苛刻的條件把土地租給貧農，而從佃戶取得一半的收成；同時又從事於高利貸，以高貴的利息借款給農民，不僅吸收小生產者的全部剩餘生產品，而且掠奪農人必須的只為不死的消費。這般豪紳地主們，建設富裕的上層貴族（宗族，）他們有系統的利用中世紀的宗族觀念，來放在貧窮農民的頭上，使他永遠的屈服在這些封建地主，高利貸者及官吏

們之下。太平天國的領袖們，估計過了紳士們的力量，並號召他們加入自己的隊伍，以官吏的職位來引誘他們。但是太平軍却根本剷除了紳士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地租，所以大批富有的紳士們，都站在滿清方面去組織那小封建主強有力的志願軍或義勇隊，來反對革命軍。太平軍沒有一次和滿洲軍隊打過敗仗，滿洲軍隊一開始接觸，就好像腐爛的破布般的分散和瓦解了。最激烈的和最殘酷的就是太平軍和湖南湖北安徽及其他各省紳士們所組成的志願軍的戰爭。在這些省份內，太平軍曾做過幾次的肉戰不斷的遭受失敗，這些失敗就是在那個大的休戰時期——1853年到1860年間已造成的了。太平軍給了自己敵人長久的準備時間，而敵人就趁這個機會來組織紳士們所有戰鬥力的志願軍隊。

太平天國失敗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外國資本在中國的窺竄。在十九世紀中葉，西歐工業的發

展尚未到必須要中國經常的作資本主義市場的程度，那時在世界市場上已足夠資本主義工業的分配。使外國資本到中國進行侵掠，是另一種原因，就是爲資本主義傳統使用那種強盜式的資本積累方法，死也不肯輕輕放過的，同樣的來使用到中國。正在發展的工業資本，時時派那勇悍善戰的半世紀的強禦的商人和冒險的貴族爲先鋒隊，建設世界市場，運輸工業的生產品到很遠的地方去。這些先鋒隊，從十九世紀起，施用對華的侵略政策，一直到強掠傳統的東印度公司在中國也設了西歐的代表。實際上，在當時經濟情形之下，外國資本家並不是想把中國成爲廣大的資本主義的市場，而是想從中國取得廉價的農村原料和掠奪中國的財富而已。這個任務只有在他保存了中國的封建制度，對農民奴隸式的剝削制度的滿洲政府成爲自己御用的機關以後，才能達到。這一點，也就是1857——60年的第二次中英戰爭的主因。當滿洲

政府和整個的封建的中國都投降了外人以後，放在他們面前的嚴重的問題，就是怎樣地去消滅太平天國革命；因為太平天國革命是把外人在中國侵掠的基礎——封建制度給以澈底的推翻。Marx 在他很注意地研究了中國和它對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關係以後，在1858年把他自己所得的結論寫給昂格司說：特別講到中國，我曾把1836年起中國與外國的商業，加以正確的分析後，我確信：第一，1844——47年英美出口之增加是完全吹牛的，在最近十年來，出口的平均數是沒有變更；而這時候從中國到英美去的出口則實在有很大的增加；第二，五口通商和佔領香港，只能使商業從廣東移到上海去，是不會移到別個海口去的。這個市場破產的主要原因，很明顯的，一由於鴉片貿易，這貿易實際上是阻礙向中國人口的發展；同時，亦由於中國的經濟組織和牠的小農經濟，要使其破壞，是要經過很久的時間的緣故。這就是我們偉

大的天才的導師 Marx 在太平革命時期對中國所研究得到的主要現象。是的，太平天國失敗的根本原因，也正是建築在所謂工業品入口增加的吹牛以及中國小農的經濟的基礎上的。

在1858年第二次中英戰爭尚未終結時，英國的軍艦曾砲擊南京。當這戰爭告終與中國封建階級告一段落以後，在1861年外國資本家就公開的反對太平軍了。時上海的官紳，和居留的英吉利人及亞美利加人商議，決助清兵，防洪軍來襲。亞美利加人華特(Ward)乃訓練清兵，編制洋槍隊；屢建殊功，至得常勝軍(Ever Victorious Army)之名。已而華特死，亞美利加人白善文(Burgevin)代之，望賞厚，不協而去，乃投洪軍；於是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 英吉利人)遂將常勝軍，屢奏奇勳。”（見日人高桑駒吉著之“中國文化史”第四百四十二頁）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英人曾給太平軍以“哀的美敦書”，在這中間，很驕激地要

求；四千八百元銀兩和二十匹綢緞以作太平軍賠償大英帝國的損失；同時還要求凡船隻掛有大英旗號的不準搜查；更主要的，還要求要太平軍放棄所佔領的上海，九江，漢口，等處。太平革命，是抱着推翻封建制度在中國的統治；同時，如果這革命而不是爲民族解放而鬥爭，那麼終是得不到勝利的。太平天國從內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而牽連到反對外國資本的民族運動，這總算是中國民族解放鬥爭的第一次。最初，太平軍對外國人曾施用了靈敏外交手腕，以期外國人做他的同盟者，去共同反對滿洲政府。然而太平軍的外交工作與外國資本的經濟利益衝突；結果，都告無效。自從與外國關係破裂後，放在太平軍前面，就產生了奪取上海問題。在1861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哀的美敦書”的覆牒中，太平軍以強硬和堅決的口吻回答，拒絕上述一切的要求。並在給英國公使的覆牒內聲明：“忠王已得到進攻上海的命令了。”看！這真不愧

爲革命者的行動。太平軍給英公使的這個覆牒，也就是太平軍所留給中國革命的遺囑。這個遺囑，將永遠的深刻的寫在中國革命的的旗幟上面。

末了，我們向爲太平天國革命而犧牲的諸先烈致革命的敬禮！

